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第 7 期

目 录

区委区政府文件

| | |
|---|---|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周村区公务用车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 1 |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周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通知····· | 1 |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关于表彰部门包村、结对帮扶和第十六批下派干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3 |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的通报····· | 5 |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周村区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7 |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8 |

区政府文件

| | |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08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 11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 14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处罚主体、行政许可主体、行政执法主体的决定 ····· | 25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31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则》的通知····· | 39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周村区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办法》的通知····· | 44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贾万贞任职的通知····· | 48 |

区委办区政府办文件

| | |
|---|----|
|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周村区政务中心实行来人来访登记 制度的通知····· | 49 |
|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王树武、韩昆山同志在全区重 点项目现场点评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 51 |
|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 休假的通知····· | 61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 |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62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 63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周村区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和服务管理工 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65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的通知····· | 67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71 |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工作的紧急通知 ····· | 79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禁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80 |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婴幼儿奶粉有关信息报告和通报的紧急通知····· | 81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 | 84 |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 86 |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周村区公务用车管理
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委〔2008〕90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鉴于区公务用车管理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经研究，决定对其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韩昆山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刘书宝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
 刘长民 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
成 员：徐 峰 区纪委副书记
 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汪维忠 区纪委常委、监察局副局长
 杨学顺 区纪委党风室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纪委党风室，徐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学顺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年8月4日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充实周村区妇女儿童工作
委员会的通知**

周委〔2008〕93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

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鉴于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工作变动，为进一步加强妇女儿童工作的领导，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健康发展，经研究，决定对周村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进行调整充实。现将调整充实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 | | |
|------|-----|------------------|
| 主任： | 常跃之 | 区委副书记 |
| 副主任： | 韩桂芳 |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
| | 解翠红 | 区政府副区长 |
| | 赵彩霞 | 区妇联主席 |
| 成员： | 邢振东 |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室主任 |
| | 于钊瑞 |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室主任 |
| | 丁文 |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组织员办主任 |
| | 王军玮 |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联主席 |
| | 孙振新 |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综治办主任 |
| | 刘华玲 | 区总工会副主席 |
| | 朱梅 | 团区委副书记、青联主席 |
| | 王欣荣 | 区妇联副主席 |
| | 任峰 | 区科协副主任 |
| | 吴佩泽 | 区法院副院长 |
| | 常永栋 |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
| | 刘绵伟 | 区发改局副局长、审批服务中心主任 |
| | 张方义 | 区经贸局党委副书记 |
| | 王永奎 | 区教体局副局长 |
| | 亓涛 | 区科技局副局长 |
| | 武传海 | 区公安分局政委 |
| | 袁玲 | 区民政局纪委书记 |
| | 吕尚来 | 区司法局纪检组长 |
| | 徐科学 | 区财政局副局长 |
| | 杜刚声 | 区人事局副局长 |
| | 李德重 | 区劳动保障局副局长 |
| | 滕新建 | 区建设局纪委书记 |
| | 史庆东 | 区农业局党委副书记 |
| | 梁荣国 | 区水务局党委副书记 |
| | 罗红 | 区文化局副局长 |
| | 李晟 | 区卫生局副局长 |
| | 毕永军 | 区人口计生局副局长 |
| | 张有才 | 区环保分局副局长 |

李维政 区统计局副局长
赵胜利 区环卫局工会主席
曲 娜 区林业局副局长
刘宣庆 周村工商分局纪委书记
林 强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王舜尧 周村质监分局机关专职副书记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年8月11日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部门包村、结对帮扶和第十六批下派 干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委〔2008〕95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区直属各企业，驻周有关单位：

我区部门包村、结对帮扶和第十六批下派干部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镇、街道、区直有关部门和结对帮扶单位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下派干部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任务，取得了显著成绩。

两年多来，第十六批下派干部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扎实开展“三级联创”活动和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勤奋敬业，努力工作，通过抓班子、找路子、建机制，切实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促进了后进村的发展，加快了后进村的转化步伐，为我区的新农村建设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各镇、街道和区包村部门高度重视，认真履行包村职责，深入后进村调查研究，理清发展思路，有力地促进了工作的开展。结对帮扶单位结合部门实际，对所帮扶村给予了资金、物资等方面的支持，与区直部门和下派干部共同完成了包村工作。通过下派包村，涌现出了一批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经研究决定，对在部门包村、结对帮扶和第十六批下派干部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31个包村部门先进单位、29名优秀下派干部、27个后进村结对帮扶先进单位和5名下派干部管理先进个人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要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今后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全区各级各部门和广大机关干部要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中心，关心、支持后进村发展工作，积极为我区后进村发展出谋划策，努力开创我区新农村建设工作新局面。

附件：部门包村、结对帮扶和第十六批下派干部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年8月13日

附件

部门包村、结对帮扶和第十六批下派干部 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1、包村部门先进单位（31个）

| | | | |
|--------|-------|--------|--------|
| 区交通局 | 区委办公室 | 区财政局 | 区环保分局 |
| 区成教中心 | 区物价局 | 区科技局 | 区城管执法局 |
| 区发改局 | 区审计局 | 区政府办公室 | 区教体局 |
| 区卫生局 | 区人事局 | 区委党校 | 区建设局 |
| 区法院 | 区畜牧局 | 区房管局 | 区贸易局 |
| 区水资办 | 区安监局 | 区环卫局 | 区水务局 |
| 区劳动保障局 | 区人防办 | 区林业局 | 区经贸局 |
| 区委统战部 | 区民政局 | 区人口计生局 | |

2、优秀下派干部（29人）

王超 周占新 田民 王在龙 黄瑞光 孟宪玉 张建陆 烟承国 孙辉
刘春水 张黎伟 吴向阳 杨廷章 刘永学 万吉春 冯喜生 申锋 苏茂生
国拥军 刘树林 郑晓华 董刚 王波 胡崇水 孙建平 刘永利 石广东
姜祥龙 张贵军

3、后进村结对帮扶先进单位（27个）

市供电公司周村供电部
网通公司周村分公司
太平洋保险公司周村支公司
周村自来水公司

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周村支行
山东移动公司周村分公司
区广播电视中心
区盐务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周村分局
市地税局周村分局
市中医院
山东丝绸纺织职业学院
山东维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市规划局周村分局
中国农业银行周村支行
兰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周村支行
市国土资源局周村分局
区烟草专卖局
淄博市第六中学
区邮政局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有限公司
市萌山水库管理处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市公路管理局周村分局
4、下派干部管理先进个人(5人)
孟 军 于德水 车言峰 聂 敏 艾书波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教育工作先进个人的通报

周委〔2008〕101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

今年以来，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广大教师坚持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以创办让周村人民放心满意的教育为目标，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实施素质教育，涌现出了一批教育工作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发扬成绩，进一步推动全区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区委、区政府决定，对刘光伟等 21 名优秀教师标兵、王延强等 9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标兵、袁娜娜等 77 名优秀教师、王海霞等 23 名优秀教育工作者、李晓敏等 20 名师德标兵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全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刻苦钻研，严谨笃学，爱岗敬业，乐于奉献，推动全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全区优秀教师标兵、优秀教育工作者标兵、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及师德标兵名单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 年 9 月 4 日

附件

全区优秀教师标兵、优秀教育工作者标兵、 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及师德标兵名单

一、优秀教师标兵（21 人）

刘光伟 李 钠 刘立香 杜春光 杨丙统 孟 霞 周谋远 梅 凯 李淑月
秦 静 李 勇 杨琳剑 王秋香 鲍连勇 边新湖 周 科 刘 勇 李 文
聂素贞 毕玉娜 耿建美

二、优秀教育工作者标兵（9 人）

王延强 王 鹏 韩卫东 王 莹 王天忠 刘翠华 周荣义 孙爱红 毕德华

三、优秀教师（77 人）

袁娜娜 崔 岩 张敬红 丁乃福 崔 伟 孙 霞 何 峰 王 芳 刘凤霞
李 丽 王 刚 赵 蕊 杨 芳 高 岩 尹承军 景在群 韩 磊 孙 健
鲍勇山 唐建国 张 诚 梅 宝 赵元霞 马立春 郑素月 鹿作贵 刘 强
方治华 陈 凯 刘汉亮 孙淑萍 刘 静 毕学莲 王会英 周卫星 牛 燕
吕 彬 乔成军 刘晓蕾 姚秀清 王 涛 安琳琳 白万元 高凌波 苏 庆

胡立增 苏 涛 安爱军 徐 谅 黄维增 毕 芳 马淑璇 吴学慧 高树群
孙绪东 李庆民 尹 霞 马卫华 聂树桐 周清丽 马 杰 季俊芳 刘 娟
阎贻玮 刁 玲 夏秀文 赵淑芹 孙宝海 崔淑梅 李 娟 王玉翠 王 晗
格 琪 李儒敏 丁素芹 纪景征 王丽萍

四、优秀教育工作者（23 人）

王海霞 吴 锋 耿超兰 杨立涛 李 锋 王红霞 李承坤 聂 强 付 云
蔡连强 黄传祥 盛 云 常建军 李 莉 孟凡正 吴承林 石卫东 王 英
唐红革 丁学保 朱秀红 石凤梅 李友恒

五、师德标兵（20 人）

李晓敏 丁慎武 梅立林 许伟伟 刘 琨 王 萍 胡春英 尚桂香 孟 磊
安莉娜 王 媛 孙丽娟 解海燕 曹 清 刘春华 王红梅 乔治升 张 颖
唐利霞 张克超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周村区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 腐败体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委〔2008〕103 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周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工作规划》和《山东省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2012 年实施办法》的组织领导，扎实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根据省委、市委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领导小组。现将其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王树武 区委书记、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副组长：常跃之 区委副书记
刘书宝 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
成 员：艾书贵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徐 峰 区纪委副书记
邢振东 区委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室主任
于钊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室主任
丁 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组织员办公室主任

孙兆忠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文明办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纪委，艾书贵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年9月10日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周委〔2008〕109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上级要求，经对1990-2007年以区委、区政府及其办公室的名义联合制发现行有效的31件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区委、区政府决定废止18件，保留继续施行13件，现予以公布。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1、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8件）
2、保留继续施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3件）

中共周村区委
周村区人民政府
2008年9月23日

附件 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8 件）

| 序号 | 名 称 | 文 号 | 发布日期 | 理由 |
|----|---|--------------|------------|----------------------|
| 1 |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对见义勇为同违法犯罪分子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中有功人员实行奖励的暂行办法 | 周发〔1991〕25号 | 1991.3.21 | 有关规定与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 |
| 2 | 周村区乡镇股份合作制企业暂行管理办法 | 周发〔1991〕102号 | 1991.11.15 | 周发〔2003〕25号文已有新规定 |
| 3 | 周村区乡镇股份合作制企业资产评估折股试行办法 | 周发〔1991〕103号 | 1991.11.15 | 周发〔2003〕25号文已有新规定 |
| 4 |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股份合作制企业发展的试行规定 | 周发〔1992〕56号 | 1992.8.8 | 周发〔2003〕25号文已有新规定 |
| 5 |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发展股份合作制改革的试行意见 | 周发〔1993〕110号 | 1993.11.17 | 周发〔2003〕25号文已有新规定 |
| 6 |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决定 | 周发〔1997〕46号 | 1997.9.4 | 有关规定与国发〔2005〕3号文相抵触 |
| 7 |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乡镇机关干部创办示范服务基地工作的意见 | 周发〔1998〕50号 | 1998.6.15 | 属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8 |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再就业工作的意见 | 周发〔1998〕53号 | 1998.6.18 | 有关规定与国发〔2005〕36号文相抵触 |
| 9 | 周村区经济目标管理（试行）办法 | 周发〔1998〕66号 | 1998.7.19 | 周发〔2005〕3号文已有新规定 |
| 10 |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区属流通企业改革的意见 | 周发〔2001〕9号 | 2001.4.12 | 周发〔2003〕25号文已有新规定 |
| 11 |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意见 | 周发〔2000〕11号 | 2000.4.17 | 属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12 |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意见 | 周发〔2001〕10号 | 2001.4.16 | 周发〔2003〕25号文已有新规定 |

| | | | | |
|----|---|-------------|-----------|-------------------|
| 13 |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招商引资环境的若干规定 | 周发〔2001〕14号 | 2001.5.9 | 周发〔2003〕12号文已有新规定 |
| 14 |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三强带动”战略的意见（试行） | 周发〔2004〕3号 | 2004.2.6 | 周发〔2008〕8号文已有新规定 |
| 15 |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三强带动”战略的补充意见 | 周发〔2005〕5号 | 2005.2.25 | 周发〔2008〕8号文已有新规定 |
| 16 | 周村区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奖惩暂行办法 | 周委〔2006〕2号 | 2006.1.7 | 周委〔2008〕71号文已有新规定 |
| 17 |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强带动”战略进一步扶持重点企业加快发展的补充意见 | 周发〔2006〕3号 | 2006.2.10 | 周发〔2008〕8号文已有新规定 |
| 18 |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加快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 周发〔2007〕8号 | 2007.5.13 | 周发〔2008〕8号文已有新规定 |

附件 2

保留继续施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3 件）

| 序号 | 名 称 | 文 号 | 发布日期 |
|----|---------------------------------------|--------------|------------|
| 1 |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领导干部住宅电话、移动电话管理的暂行规定 | 周发〔1997〕55号 | 1997.11.24 |
| 2 |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通讯工具管理工作的补充规定 | 周发〔1998〕60号 | 1998.7.6 |
| 3 | 周村区规范收费的规定 | 周发〔1998〕64号 | 1998.7.16 |
| 4 |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场培育发展的决定 | 周发〔1998〕103号 | 1998.11.27 |
| 5 |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农业发展的决定 | 周发〔1999〕7号 | 1999.3.15 |
| 6 |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 | 周委〔2000〕90号 | 2000.8.14 |

| | | | |
|----|--|--------------|------------|
| 7 |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稳定并加快沙发市场发展的决定 | 周发〔2001〕19号 | 2001.9.19 |
| 8 |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淄博周村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建设的意见 | 周发〔2002〕22号 | 2002.10.11 |
| 9 |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深化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 | 周发〔2003〕25号 | 2003.7.17 |
| 10 |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 | 周发〔2004〕17号 | 2004.7.8 |
| 11 |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工作的意见 | 周发〔2004〕24号 | 2004.12.28 |
| 12 | 中共周村区委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全区服务业发展的意见（试行） | 周发〔2006〕5号 | 2006.2.20 |
| 13 |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村级组织活动场所集体资产管理使用的规定 | 周办发〔2006〕13号 | 2006.12.11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周政发[2008]63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关于积极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精神，认真实施《就业促进法》，切实做好我区 2008 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根据《教育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关于积极做好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07〕24 号）及省、市有关毕业生就业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我区今年毕业生就业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充分开发、使用好这一资源，对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区高校毕业生数量逐年增加，2008 年我区预计接收各类普通高校毕业生 2000 余人，比上年增加近 300 人，增幅达 16%，就业压力进一步加大。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系到人才作用的发挥，也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的大

局。各镇、街道、有关部门要切实将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区要求上来，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分析研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扎扎实实做好这项关系全局的重要工作，努力为建设经济文化强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保障。

二、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

(一)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农业厅关于“一村(社区)一名大学生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办发[2008]4号)精神，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农村(社区)工作，力争用3到5年的时间基本实现全区每个村(社区)至少1名高校毕业生的目标。

(二) 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等部门《关于做好2008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鲁人办〔2008〕82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2008年招募7名高校毕业生到我区基层从事支教、支医工作。

(三) 继续支持毕业生到民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等各类非公有制企业就业。非公有制企业是我区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积极鼓励各类非公有制企业吸纳和储备毕业生，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接收周村籍毕业生。对到各类非公有制企业就业的毕业生，为其提供办理人事代理、户口挂靠、职称评定等方面的服务。

三、积极鼓励和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以自主创业促进就业

对以自由职业、短期职业、个体经营等灵活方式在我区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政府有关部门在创业培训、政策咨询、档案管理、社会保险缴纳和保险关系接续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服务。对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除国家限制的行业外，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之日起3年内免交登记类、管理类和证照类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对自主创业且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在其自筹经费不足时，可向经办银行申请小额担保贷款，对从事微利项目的，贷款利息由财政承担50%。

四、加大从高校毕业生中考录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的力度

我区机关事业单位接收毕业生，均实行公开考录，今后我区有缺编的机关事业单位新增人员时，应首先从高校毕业生中考试录用，在今后招考毕业生时放宽招考的资格限制，使我区更多的毕业生有参加考试的机会。

五、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

根据市人事局、财政局、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淄博生源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的实施意见》(淄人发[2008]87号)文件精神，确定一批条件合适的企业作为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以本区生源尚未就业的毕业生为主，有计划地组织他们参加为期3个月的就业见习，帮助他们提升就业能力，扩大就业机会，见习期间由见习单位和市区财政提供基本生活补助。

六、加大帮扶力度，做好困难家庭未就业毕业生就业工作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08]69号)要求，认真做好特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工作。

(一) 对未就业的困难家庭毕业生，有关部门要做好登记，做好就业援助工作，将其纳入政府援助困难群体就业的政策体系，积极为其就业搭建供需平台，举办多层次、多形式的双向选择活动，帮助其尽快就业。

(二) 对失业 3 年以上的特困家庭毕业生、“零就业”家庭毕业生要实施重点帮助，优先安排参加就业见习活动，通过实践锻炼提高他们的择业能力。民政部门要按照有关政策和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切实把党和政府的关爱落实到困难家庭毕业生身上。

(三) 鼓励各类用人单位积极接收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企业吸纳特困生就业，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工作的通知》（鲁政发[2006]3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城镇零就业家庭和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就业援助工作的意见》（鲁政发[2007]45 号）规定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凡通过“双向选择”方式招聘毕业生的企业单位，要拿出一定岗位专门用于招聘困难家庭毕业生；通过公开招考方式录用（招聘）毕业生的企事业单位，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困难家庭毕业生。

七、进一步加强毕业生就业公共服务

(一) 发挥人才市场功能。要不断健全人才市场的服务功能，根据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专业性、行业性和公益性的招聘会。

(二) 要积极创造条件为毕业生尽可能多的创造就业机会。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要加强与驻周高校的联合，通过举办以面向我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主体的多种就业供需见面活动，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和就业机会。

(三) 完善网络服务平台。发挥网络优势，及时发布毕业生需求信息，为毕业生就业提供便捷、周到的服务，努力降低毕业生求职成本。

八、认真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形成促进就业的良好舆论氛围

要引导社会、家长、学生树立行行可建功、处处能立业、劳动最光荣的新型就业观和成才观，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风尚。要通过持续地开展主题突出、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宣传报道活动，大力宣传党和国家对高校毕业生的重视和关心，宣传政府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方针、政策；宣传大学生基层就业、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要坚持正面宣传和政策引导，进一步唤起全社会的关心、理解和支持，形成合力，最大限度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周政发[2008]6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周村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2008年9月12日召开的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高政府工作水平，保证政府工作高效规范有序运转，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政府工作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指示、决定，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行政务公开，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廉政建设，努力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

第二章 组成人员职责

第三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忠于职守，服从命令，顾全大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第四条 区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区长领导区政府的工作。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区长因公外出期间，由常务副区长主持区政府的全面工作。

第五条 区长主持召开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

第六条 副区长按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受区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并可代表区政府进行外事活动。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区政府设区长助理若干名，协助区长或副区长工作。

第八条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在区长领导下，负责安排处理区政府的日常事务工作，协调落实区政府决定事项和区长交办事项。

第九条 区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本部门的工作。

区政府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和区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履行行政职责。

区审计局在区长和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区政府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团结合作，维护政令统一，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区政府工作部署。

第三章 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第十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和工作指导转变，全面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第十一条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全面落实中央宏观调控政策，结合周村实际，主要运用经济、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运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和优化经济结构，促进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第十二条 切实加强市场监管，推进公平准入，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市场执法，大力建设诚信周村，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

第十三条 加强社会管理，建立政府促进就业和调节收入分配机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层社会管理体系，大力建设和谐周村，推进民主法治，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第十四条 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第十五条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继续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扩大综合执法范围，在更多领域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研究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工作。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健全重大决策的规则和程序，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十七条 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财政预决算、区级社会管理事务、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政策规定、政府重大建设项目等重要决策事项，由区政府全体会议或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各部门提请区政府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过专家或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涉及有关部门的，应充分协商；涉及各镇、街道的，应事先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的，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必要时应举行听证会。

第十九条 区政府在作出重要决策前，根据需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直接听取民主党派、群众团体、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通过传媒向社会公布，广泛征求意见。

第五章 坚持依法行政

第二十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行政权力，强化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依法行政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时提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修改或废止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和制定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原则上都要公布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

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实施后要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完善。

第二十二条 提请区政府审议的规范性文件由区政府法制机构审查或组织起草，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由区政府法制机构承办。

第二十三条 继续推进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严格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追究制，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公正执法、文明执法。

第二十四条 实行区政府领导集体学法制度，由区政府办公室组织，一般每季度举办一次。

第六章 推进政务公开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和依法申请公开等日常工作。区政府办公室和区政府监察机构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要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建立切实可行的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

第二十七条 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区政府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均应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方式，依法、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区政府及各部门制定的政策，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予以公开。

第二十九条 加强电子政务建设，统筹规划、整合资源、服务应用、确保安全，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为公众参与经济社会活动创造条件。

第七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三十条 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及时办理人民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区政协、各民主党派和各群众团体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一条 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接受司法监督，同时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专项监督。监督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查处和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三十二条 加强行政系统内部监督，健全政府层级监督制度，严格执行行政复议法律法规，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及时撤销或修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范性文件，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并主动征询和认真听取基层部门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三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接受新闻舆论和群众的监督。对新闻媒体报道和各方面反映的重大问题，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地查处和整改并向区政府报告。

第三十四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重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工作，进一步完善信访制度，确保信访渠道的畅通；区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负责人要亲自阅批重要的群众来信。

第三十五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推行行政问责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第八章 加强廉政建设

第三十六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从严治政，加强监督制约权力的制度建设。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得办理；对因推诿、拖延等官僚作风及失职、渎职造成影响和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三十七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规范公务接待，不得用公款相互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下属单位的送礼和宴请。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

第三十八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要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特殊身份拉关系、谋私利。

第九章 会议制度

第三十九条 区政府实行全体会议、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制度。

第四十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长助理、区政府组成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贯彻意见。

(二) 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三) 部署区政府的重要工作。

区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群众代表列席会议。

第四十一条 区政府常务会议由区长、副区长、区长助理、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重要指示、决定和会议精神，以及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研究提出具体贯彻意见。

(二) 听取区政府重要工作情况的汇报。

(三) 讨论决定区政府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四) 讨论审议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

(五) 通报和讨论其他重要事项。

区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四十二条 区长办公会议由区长、副区长组成，区长助理、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列席。必要时请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列席。区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由区长召集和主持。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交流重要工作情况。

(二) 研究处理需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解决的重要问题。

(三) 研究区政府日常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四十三条 区政府专题会议由区长、副区长或区长、副区长委托区长助理、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召集，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出席。区政府专题会议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 研究协调区政府领导分工职责范围内的专门问题。

(二) 协调解决分管部门之间有意见分歧的问题。

(三) 研究协调需提交区政府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问题。

区政府专题会议凡涉及资金、项目、机构编制安排的，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

第四十四条 对需区政府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提交议题的部门、单位会前应协调一致。经协调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须由主办部门附协调说明，列明各方依据，报请分管副区长协调。参与协调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在会签意见上签字。

第四十五条 拟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议题，由区政府办公室提出意见，经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定后报区长确定。会议议题一般应于会前5个工作日报送区政府办公室。拟提交会议研究的议题材料，会前须经分管副区长审查把关。

第四十六条 区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出席区政府全体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

公会议，向区长请假；区政府全体会议其他与会人员或区政府常务会议列席人员请假，由区政府办公室汇总后向区长报告。参加区政府常务会议，除议题主汇报单位主要负责人可带一名助手外，其他单位与会人员不得带随员。

第四十七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和区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审核，由区长签发。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签发；区长助理、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受委托召开的区政府专题会议，会议纪要须经委托的区长或副区长审定同意后印发。

第四十八条 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长办公会议和专题会议决定事项，由区政府办公室向主办部门发出“决定事项督办通知”。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对会议决定事项要认真遵照执行，及时办理落实。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督办，定期将会议决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向区政府领导报告。

第四十九条 区政府工作会议按会议内容、出席人员分为两类。一类会议由区长主持，副区长、区长助理、区政府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参加，研究部署综合性重要工作；二类会议由分管副区长主持，区政府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参加，研究部署某一方面的重要工作。

召开区政府一类会议，一般由区长提议，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区政府部门提请召开区政府二类会议，应向区政府报送申请，由区政府办公室审理，报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长审定。

区政府一类会议的会务工作在区政府办公室主任领导下，以区政府办公室为主组织，区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协助；二类会议由协助区政府领导工作的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协调，以区政府有关部门为主组织，区政府办公室予以协助。

区政府工作会议的主题要明确，准备要充分，应留出调查研究和文稿起草的筹备时间。

第五十条 区政府及各部门要按照精简、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全区性工作会议的数量和规模。能用文件、电话解决问题的不召开会议，内容、时间相近的会议尽量合并召开，能以部门名义召开的会议不以区政府名义召开。区政府召开的各类会议都要开短会、讲短话，一般不超过半天。

第五十一条 区政府部门要求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必须事先征得分管副区长同意，书面向区政府写出请示。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于上月末综合调度下一个月拟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情况，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定。除紧急事项外，一般不临时动议召开会议。

第五十二条 上级单位通过区政府部门商洽在我区召开全国性、全省性、全市性会议，有关部门须提前将情况报告区政府。

第十章 公文审批

第五十三条 向区政府报送公文，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国

发[2000]23号)和《山东省实施〈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办法〉细则》(鲁政发[2000]99号)的规定程序办理,努力提高公文质量。

第五十四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部门、单位报区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审核后根据区政府领导分工呈送审批。向区政府报送需要审批的公文,除区政府领导直接交办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不得直接报送区政府领导个人,更不得多头报送、越级行文。区政府领导收到直接报送要求审批的公文,一般不先作批示,应由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登记、审核、运转。区政府领导批示的公文,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转办、处理。

第五十五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部门、单位报送区政府的请示性公文,要一事一报并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发。可以直报区政府部门解决的事项,不应再报区政府审批。

区政府部门、单位报送区政府审批的请示事项,凡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主办部门要事先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主动搞好协商,并取得一致意见,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区政府部门内设机构工作中需要请示的事项,一般应向主管部门请示;确需向区政府请示的事项,应由主管部门向区政府呈文。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不得直接向区政府报送公文。

第五十六条 提高公文办理效率,公文运转的各个环节都要按照规定的时限要求完成。各部门需要请示区政府的事项,应当提前做好调研和协调工作。区政府交办后,一般事项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原则上应在10个工作日内回复。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公文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的以外,协办部门一般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区政府办公室转有关部门、单位办理的公文,凡明确提出时限要求的,各有关部门、单位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办理完毕并回复办理结果。

第五十七条 区政府领导审批公文,对有具体请示事项的,应签署明确意见、姓名和日期。对一般报告性公文,圈阅表示“已阅知”。

第五十八条 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其内容应属于关系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改革方案、重要决定、政策措施以及需要全区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执行和周知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对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的决定、命令、行政法规、重要工作部署和区委、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提出的贯彻实施意见。

(二)须由区政府向市政府、区委、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请示的重大问题。

(三)须由区政府与市有关部门、外地区县政府联系商洽的工作。

(四)发布区政府的决定、政策措施等规范性文件。

(五)安排部署区政府确定的重要工作任务,对区政府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的工作作出指示。

(六)答复区政府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报请区政府决定、解决的重大问题。

(七) 批转区政府部门的重要工作意见。

第五十九条 凡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均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审理和送审、送签。区政府领导不直接签批未经区政府办公室审理的公文文稿。区政府领导签批公文，要负责对公文内容进行把关。

第六十条 公文签发权限：

(一) 以区政府名义下发的公文，由分管副区长审核、审签，由区长或区长授权的副区长签发。内容涉及数名副区长分管范围的，需请其他副区长会签；涉及面广或有意见分歧的，应报请区长审定签发。

(二) 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议定的事项和属于例行批准手续的事项，需以区政府名义行文的，由区长或区长授权副区长签发。

(三) 以区政府名义向市政府的请示、报告，以及涉及重大方针、政策的事项，由区长签发。

(四) 以区政府名义报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区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由区长签发。

(五)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区政府序列部门正职及行政、事业单位的科级干部任免公文，由区长签发。

(六) 镇长、街道办事处主任、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区政府序列部门正职出国审批公文，由区长签发。

(七) 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由分管副主任审核，报请分管副区长审签后，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签发。如有需要，可报请区长审定后签发。

第六十一条 大力精简公文。行文应当确有必要，注重实效，严格控制公文规格和发文数量，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可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的，不以区政府名义行文；可由区政府工作部门或几个工作部门联合行文的，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下列内容的事项不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行文：

(一) 对市政府部门下发的文件提出的贯彻执行意见。

(二) 属于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三) 区政府领导在会议上的讲话和会议纪要。

(四) 照抄照转上级文件，内容空泛，对指导工作没有实际意义的公文。

(五) 区政府部门召开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不与会的会议通知。

第六十二条 以区政府和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公文，一般应由主管部门代拟文稿，主要负责人要对代拟文稿认真审核把关。内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主动与有关部门协商会签，协办部门要积极配合，取得一致意见后，经有关部门负责人会签上报区政府；部门间如有分歧意见，主办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出面协调，经协调仍不能取得一致时，主办部门应将有关部门的意见及理据列明，并将有关部门的正式意见作为附件，报请区政府协调或裁定。以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

性文件，需经区政府法制机构作合法性审查后，再报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行文。

第六十三条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不得重复发文，不得随意扩大文件的分发范围。属于部门、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务，应当由部门、单位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属于主管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具体问题，应当直接报送主管部门处理。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之间对有关问题未经协商一致，不得各自向下行文。未经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不得直接向下级政府行文部署工作。各部门内设机构除办公室外不得对外正式行文，也不得要求下级政府向本部门、单位报送公文。属于业务性较强及行业性的重要工作，或其他需要区政府同意的事项，按规定程序报经区政府领导审定后，可加“经区政府同意”字样由部门行文。

第十一章 政务信息反馈和重要决策督查

第六十四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务信息工作，及时向区政府反映政府工作及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情况，为区政府领导科学民主决策提供依据。

第六十五条 政务信息反馈的主要内容：

（一）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全区经济社会运行中的重大动态，事关全局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

（三）重要的社情民意。

（四）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的政策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建议。

（五）创造性开展工作的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

（六）国务院各部门、省政府各部门、市政府各部门关于重点工作、重大情况的分析预测和政策建议。

（七）外地可供借鉴的工作新思路和新举措。

第六十六条 报送政务信息要围绕中心工作，贴近领导决策需求，突出重点，把握要点，挖掘亮点，抓住切入点，做到全面、及时、准确、规范。

第六十七条 区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区政府系统政务信息工作网络的指导，确保网络健全完善、高效运转。同时，要建立完善政务信息工作报送通报和考核机制，对信息报送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对迟报、漏报信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

第六十八条 对区委、区政府的重要决策和领导批示件，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及区政府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落实。

第六十九条 区政府办公室对以下重要决策的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一）《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二）区政府重要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

（三）以区委、区政府名义下发的涉及全区改革开放、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稳定大

局的重要文电。

(四) 区政府领导要求开展的其他督促检查活动。

第七十条 重要决策督查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立项通知。区政府办公室对需督查的事项及时立项拟办，起草包括任务要求、承办单位、办理时限等内容的督查通知，经分管副主任或主任审签后通知承办单位。

(二) 检查催办。区政府办公室及时督促了解承办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并督促其按规定向区政府写出书面报告。对重要督查事项，区政府办公室应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深入基层督办。

(三) 及时办结。接到区政府办公室督查通知，各承办单位必须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明确承办人员，采取切实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并按时限要求将落实情况及时报告区政府。报送区政府的报告，要真实、准确、具体、简明，一事一文，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并加盖公章。

(四) 汇总报告。承办单位贯彻落实区政府重要决策报告的情况，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整理汇总，分送有关领导同志阅示。

(五) 通报批评。由区政府确定的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不力，导致不利影响的，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予以通报批评。凡被通报批评的，在年度考核中予以累计扣分。

第七十一条 收到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领导的批示件，区政府办公室要立即送呈有关领导阅批，按照分工转有关部门、单位办理或直接组织办理，除有规定时限要求的以外，一般应在 15 天内办结，并上报办理情况。

第七十二条 区政府领导在人民来信上批示，由区信访局组织办理，并直接向领导反馈结果和答复来信人。以下信函由区政府办公室办理：

(一) 国家、省、市领导人的信函。

(二) 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工商界人士的信函。

(三) 区级及以上领导的信函。

(四)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信函。

(五) 对政府全局有重大影响的信函。

第十二章 工作补位制度

第七十三条 区政府领导出区（出访）、休假期间，实行工作补位制度，由相对固定的其他区政府领导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主要是临时性或紧急性的工作，包括出席有关会议和活动，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签发有关紧急公文等。

第七十四条 在以下情况下进行工作补位：区政府领导出国考察期间；区政府领导在区外学习、考察一周以上；区政府领导休假期间等。

第七十五条 出区（出访）、休假前后，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应加强沟通和衔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区政府领导出区（出访）、休假期间，区政府办公室及分管部门要

及时、主动地向工作补位的区政府领导请示汇报有关工作，确保有关工作的正常开展。互相补位的区政府领导一般不同时出区（出访）、休假，特殊情况时，由区长安排其他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区政府领导分工发生变化时，根据区长意见，及时对工作补位安排进行调整。

第十三章 纪律和作风

第七十六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七十七条 区政府要自觉接受和维护区委的领导，重要事项及时向区委请示汇报。以下重大事项须向区委请示报告：

- （一）全区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规划。
- （二）以区政府名义上报市政府的重大请示事项。
- （三）涉及全局性的重大改革措施。
- （四）重大建设项目。
- （五）需要区委组织协调的重大事项。
- （六）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
- （七）须向区委报告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十八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区政府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区政府内部提出，在没有重新做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区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区政府发表讲话或文章，以及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和文章，事先须经区政府同意。

第七十九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漏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八十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学习的表率，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社会、科技等方面发展变化的新趋势，不断充实新知识，丰富新经验。区政府通过举办讲座等方式，定期组织学习经济、科技、法律和现代管理知识。

第八十一条 区政府领导和区政府部门、单位负责人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了解情况，指导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在区内检查、考察工作和调查研究，要尽量减少陪同人员，严格控制警车使用，不搞边界迎送。

第八十二条 邀请区政府领导参加的内外事活动，一律由区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不得直接向区政府领导个人发送请柬。邀请区政府领导参加的重要活动，应提前3天报区政府办公室，由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十三条 除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安排的重要活动外，区政府领导不参加接见、合影、颁奖、剪彩、典礼、首映首发式等活动；不出席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部门召开的各类表彰会、纪念会、座谈会；不为部门、地方的活动发贺信、

贺电和题词。因特殊需要发贺信、贺电和题词，一般不公开发表。

第八十四条 省、市政府各部门、外省市来宾来我区考察访问，由区政府对口部门负责陪同接待，区政府领导根据需要陪同。区政府部门可以接待的外宾，一律由部门出面接待，确需区政府领导出面会见、会谈或宴请的，由区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安排意见，提前报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第八十五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副区长、区长助理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及区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出差市外（离开淄博市 24 小时以上）或出访、休假，一律填写《请假审批表》，按规定程序请假，经批准同意方可出发。区政府办公室应随时掌握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和区政府部门主要负责人外出情况，及时向区长、副区长报告。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区级行政处罚主体、行政许可主体 行政执法主体的决定

周政发[2008]70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下列单位确认为区级行政处罚主体、行政许可主体、行政执法主体，现予以公布。

一、行政处罚主体（76 个）

（一）行政机关（52 个）

淄博市周村区经济贸易局

淄博市周村区教育体育局

淄博市周村区科学技术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及各派出所

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淄博市周村区财政局

淄博市周村区人事局（淄博市周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市周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周村区建设局

淄博市周村区交通局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局
淄博市周村区水务局
淄博市周村区文化局
淄博市周村区卫生局
淄博市周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淄博市周村区审计局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统计局
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物价局
淄博市周村区保密局
淄博市周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及各工商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国家税务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稽查局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周村区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公安消防大队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周村大队

(二)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22 个)

淄博市周村区档案局
淄博市周村区贸易局
淄博市周村区粮食局
淄博市周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淄博市周村区房地产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淄博市周村区林业局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畜牧局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淄博市周村区气象局
淄博市周村区旅游局
周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烟草专卖局

淄博市周村区盐务局

淄博市周村区卫生防疫站

淄博市周村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周村区交通局稽查大队

淄博市周村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知识产权局

淄博市周村区植保站

(三) 依据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2 个)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

淄博市周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二、行政许可主体 (62 个)

(一) 行政机关 (40 个)

淄博市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

淄博市周村区经济贸易局

淄博市周村区教育体育局

淄博市周村区科学技术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淄博市周村区财政局

淄博市周村区人事局 (淄博市周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市周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周村区建设局

淄博市周村区交通局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局

淄博市周村区水务局

淄博市周村区文化局

淄博市周村区卫生局

淄博市周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统计局

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物价局

淄博市周村区新闻出版管理办公室

淄博市周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规划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国家税务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周村区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公安消防大队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周村大队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人民政府
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人民政府
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人民政府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人民政府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城北路街道办事处
周村区人民政府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大街街道办事处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二)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22 个)

淄博市周村区档案局
淄博市周村区粮食局
淄博市周村区市容环卫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园林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处
淄博市周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淄博市周村区房地产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淄博市周村区林业局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畜牧局
淄博市周村区气象局
淄博市周村区旅游局
周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烟草专卖局
淄博市周村区盐务局
淄博市周村区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市周村交通运输管理所

淄博市周村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知识产权局

淄博市周村区植保站

三、区级行政执法主体（95 个）

（一）行政机关（65 个）

淄博市周村区发展和改革局

淄博市周村区经济贸易局

淄博市周村区教育体育局

淄博市周村区科学技术局

淄博市公安局周村分局及各派出所

淄博市周村区民政局

淄博市周村区司法局

淄博市周村区财政局

淄博市周村区人事局（淄博市周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市周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周村区建设局

淄博市周村区交通局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局

淄博市周村区水务局

淄博市周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淄博市周村区文化局

淄博市周村区卫生局

淄博市周村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

淄博市周村区审计局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统计局

淄博市周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物价局

淄博市周村区保密局

淄博市周村区新闻出版管理办公室

淄博市周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规划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周村分局及各工商所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国家税务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地方税务局周村分局稽查局
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周村区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公安消防大队
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周村大队
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人民政府
淄博市周村区南郊镇人民政府
淄博市周村区萌水镇人民政府
淄博市周村区王村镇人民政府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城北路街道办事处
周村区人民政府青年路街道办事处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永安街街道办事处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大街街道办事处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丝绸路街道办事处

(二)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28 个)

淄博市周村区档案局
淄博市周村区贸易局
淄博市周村区粮食局
淄博市周村区市容环卫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园林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市政工程维修管理处
淄博市周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淄博市周村区房地产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淄博市周村区林业局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机械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畜牧局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
淄博市周村区气象局
淄博市周村区旅游局
周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淄博市公路管理局周村分局
淄博市周村区烟草专卖局
淄博市周村区盐务局
淄博市周村区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淄博市周村区残疾人联合会
淄博市周村区卫生防疫站
淄博市周村区交通运输管理所
周村区交通局交通稽查大队
淄博市周村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淄博市周村区知识产权局
淄博市周村区植保站

(三)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 (2 个)

淄博市周村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理站
淄博市周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周政发[2008]71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34 号) 要求，区政府对 1990-2007 年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制发现行有效的 127 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9 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废止 71 件，保留继续施行 56 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对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

附件：1、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71 件)

2、保留继续施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56 件)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附件 1: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71 件)

| 序号 | 名称 | 文号 | 发布日期 | 理由 |
|----|------------------------------|---------------|-----------|-----------------------------------|
| 1 | 周村区养犬管理办法 | 周政发[1990]5号 | 1990.1.4 | 与市公安局等5部门2007年发布的《关于加强养犬管理的通告》相抵触 |
| 2 | 周村区水利工程管理办法 | 周政发[1991]11号 | 1991.2.5 | 所依据的《山东省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已废止 |
| 3 | 周村区规范性文件备案管理办法 | 周政发[1991]41号 | 1991.4.6 | 周政发[2001]20号文已有新规定 |
| 4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土地开发复垦的暂行规定 | 周政发[1991]69号 | 1991.6.8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 |
| 5 | 周村区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办法 | 周政发[1991]113号 | 1991.10.4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
| 6 | 周村区科学技术进步奖励试行办法 | 周政发[1992]41号 | 1992.8.1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
| 7 | 周村区地名标志管理规定 | 周政发[1993]45号 | 1993.4.12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
| 8 | 周村区关于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养护管理的暂行办法 | 周政发[1994]116号 | 1994.12.8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 |
| 9 | 周村区关于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事业单位出售公有住房的规定 | 周政发[1994]117号 | 1994.12.8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 |
| 10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 周政发[1994]114号 | 1994.12.8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 |
| 11 | 周村区出售公有住房暂行办法和周村区住房公积金暂行办法 | 周政发[1994]115号 | 1994.12.8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 |

| | | | | |
|----|---------------------------------------|---------------|------------|---------------------|
| 12 | 周村区医疗医药市场管理暂行规定 | 周政发[1995]26号 | 1995.4.4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
| 13 | 周村区公有住房出售收入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 周政发[1995]43号 | 1995.5.23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 |
| 14 | 周村区安居工程实施意见 | 周政发[1996]75号 | 1996.8.21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 |
| 15 | 周村区关于鼓励城镇人员到乡镇(村)办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就业的暂行意见 | 周政发[1997]2号 | 1997.1.29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
| 16 | 周村区预算外资金管理辦法 | 周政发[1997]17号 | 1997.3.25 | 财综[2004]53号文已有新规定 |
| 17 | 周村区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 周政发[1997]51号 | 1997.6.3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
| 18 | 关于加强依法行政的暂行规定 | 周政发[1997]63号 | 1997.7.30 | 周政发[2005]99号文已有新规定 |
| 19 | 周村区农村合作医疗管理暂行办法 | 周政发[1997]81号 | 1997.9.16 | 周政发[2004]433号文已有新规定 |
| 20 | 周村区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辦法(试行) | 周政发[1997]101号 | 1997.12.16 | 已被周政发[2004]357号文废止 |
| 2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 | 周政发[1998]29号 | 1998.4.22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 |
| 22 | 周村区关于企业产权改革的有关规定 | 周政发[1998]76号 | 1998.8.14 | 周发[2003]25号文已有新规定 |
| 23 | 周村区关于代征税收的实施意见 | 周政发[1998]83号 | 1998.8.25 | 已有新的政策规定 |
| 24 | 周村区河道工程维护管理费征收使用管理辦法 | 周政发[1998]107号 | 1998.9.28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 |
| 25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乡规划建设管理的规定 | 周政发[1998]136号 | 1998.12.21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

| | | | | |
|----|-----------------------------------|---------------|------------|--------------------|
| 26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限制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 周政发[1999]15号 | 1999.2.1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
| 27 | 周村区城市绿化办法 | 周政发[1999]21号 | 1999.3.5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
| 28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使用权管理的意见 | 周政发[1999]35号 | 1999.3.15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 |
| 29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社区服务业的意见 | 周政发[1999]23号 | 1999.6.16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 |
| 30 | 周村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管理试行办法 | 周政发[1999]36号 | 1999.4.12 | 周政发[2006]50号文已有新规定 |
| 3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处罚主体(组织)的决定 | 周政发[1999]40号 | 1999.4.14 | 周政发[2008]70号文已有新规定 |
| 32 | 区政府工作规则 | 周政发[1999]44号 | 1999.6.1 | 周政发[2008]69号文已有新规定 |
| 33 | 周村区社区服务业管理暂行规定 | 周政发[1999]45号 | 1999.6.21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 |
| 34 | 关于行政执法证件使用和管理的通知 | 周政发[1999]70号 | 1999.6.2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 |
| 35 | 周村区优抚对象优待金统筹办法 | 周政发[1999]95号 | 1999.7.11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
| 36 | 周村区工业企业经营者年薪制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 | 周政发[1999]91号 | 1999.7.16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
| 37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教育费附加实行乡(镇)征区管乡(镇)用的意见 | 周政发[1999]104号 | 1999.8.15 | 因废除农业税,该附加改由税务部门征收 |
| 38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区交通秩序管理的通告 | | 1999.9.10 | 区政府2006年又出新的通告 |
| 39 | 周村区乡镇街道水资源管理的有关规定 | 周政发[1999]144号 | 1999.12.16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

| | | | | |
|----|--------------------------------|---------------|------------|---------------------------------|
| 40 | 周村区政府采购暂行办法 | 周政发[1999]148号 | 1999.12.24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
| 4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城建综合开发费收取标准和审批程序的实施意见 | 周政发[1999]149号 | 1999.12.24 | 周政字[2007]20号文已有新规定 |
| 42 | 周村区关于加强市容管理的规定 | 周政发[2000]23号 | 2000.4.5 | 周政发[2005]32号、周政发[2005]55号文已有新规定 |
| 43 | 周村区关于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软环境的若干规定 | 周政发[2000]27号 | 2000.4.17 | 周发[2003]12号文已有新规定 |
| 44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镇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的补充通知 | 周政发[2000]45号 | 2000.6.16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
| 45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个体私营经济园区的意见 | 周政发[2000]18号 | 2000.7.11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 |
| 46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周村区古文化城管理与保护的通告 | | 2000.7.14 | 周政发[2002]115号文已有新规定 |
| 47 | 周村区城区建筑垃圾管理暂行规定 | 周政发[2000]48号 | 2000.7.14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
| 48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区设立环卫所加强城市卫生管理的意见 | 周政发[2000]78号 | 2000.12.25 | 周政发[2005]55号文已有新规定 |
| 49 | 周村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 周政发[2001]38号 | 2001.5.3 | 周发[2008]8号文已有新规定 |
| 50 | 周村区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 | 周政发[2001]39号 | 2001.5.3 | 周发[2008]8号文已有新规定 |
| 5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周政发[2001]72号 | 2001.7.9 | 周政发[2008]69号文已有新规定 |
| 52 | 周村区农用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办法 | 周政发[2001]106号 | 2001.9.7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
| 53 | 周村区加强土地市场管理的暂行规定 | 周政发[2001]109号 | 2001.9.12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

| | | | | |
|----|---|---------------|------------|--------------------|
| 54 | 周村区中小企业壮大工程技术改造项目贴息暂行办法 | 周政发[2001]168号 | 2001.12.14 | 属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55 | 周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细则 | 周政发[2001]169号 | 2001.12.17 | 已被周政发[2006]89号文废止 |
| 56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工业园区建设的实施意见（试行） | 周政发[2002]11号 | 2002.1.10 | 已失去调整对象 |
| 57 | 周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实施细则的补充规定 | 周政发[2002]36号 | 2002.3.21 | 周政发[2006]89号文已有新规定 |
| 58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决定 | 周政发[2002]173号 | 2002.9.11 | 属阶段性工作，已结束 |
| 59 | 周村区土地储备办法 | 周政发[2003]38号 | 2003.5.6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 |
| 60 | 周村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 周政发[2003]155号 | 2003.10.13 | 周政发[2008]69号文已有新规定 |
| 61 | 周村区农村特困户基本生活救助暂行办法 | 周政发[2003]177号 | 2003.10.30 | 已被周政发[2005]9号文废止 |
| 62 | 周村区农村五保供养办法 | 周政发[2003]178号 | 2003.10.30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
| 63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的通知 | 周政发[2004]60号 | 2004.2.19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
| 64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征收的通知 | 周政发[2004]321号 | 2004.3.10 | 周政字[2007]20号文已有新规定 |
| 65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设综合开发费征收工作的意见 | 周政发[2004]323号 | 2004.3.8 | 周政字[2007]20号文已有新规定 |
| 66 | 周村区招商引资奖励暂行办法 | 周政发[2004]337号 | 2004.4.19 | 周发[2008]8号已有新规定 |
| 67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许可实施主体（组织）的决定 | 周政发[2004]388号 | 2004.8.8 | 周政发[2008]70号文已有新规定 |
| 68 | 周村区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帐户管理的有关规定 | 周政办发[1998]26号 | 1998.5.27 | 财综[2004]53号文已有新规定 |
| 69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制止中小学生辍学暂行规定的通知 | 周政办发[2003]39号 | 2003.4.24 | 有关规定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 |
| 70 | 周村区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奖惩办法（试行） | 周政办发[2004]1号 | 2004.1.5 | 周委[2008]71号文已有新规定 |
| 7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专项预案（试行）的通知 | 周政办发[2004]49号 | 2004.8.30 | 周政发[2007]8号文已有新规定 |

附件 2:

保留继续施行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56 件)

| 序号 | 名 称 | 文 号 | 发布日期 |
|----|--|----------------|------------|
| 1 | 周村区关于中小学民办教师退休退职的暂行规定 | 周政发[1991]123 号 | 1991.12.30 |
| 2 | 周村区关于建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金制度的决定 | 周政发[1992]77 号 | 1992.6.3 |
| 3 | 周村区关于对残疾人实施优惠政策的暂行规定 | 周政发[1995]39 号 | 1995.5.10 |
| 4 | 周村区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 | 周政发[1995]49 号 | 1995.6.18 |
| 5 | 周村区关于加强范阳河污染防治工作的规定 | 周政发[1997]46 号 | 1997.6.19 |
| 6 | 周村区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财务管理若干规定 (试行) | 周政发[1997]52 号 | 1997.6.3 |
| 7 | 周村区公共信息服务网络系统管理暂行办法 | 周政发[1997]105 号 | 1997.12.25 |
| 8 | 周村区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的通告 | 周政发[1998]106 号 | 1998.9.28 |
| 9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区属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工作的通知 | 周政发[1998]123 号 | 1998.11.23 |
| 10 | 关于在全区实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制度的通知 | 周政发[1999]39 号 | 1999.4.14 |
| 11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城市住宅统一综合开发禁止零星插建的意见 | 周政发[2000]75 号 | 2000.12.6 |
| 12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商业步行街管理的通告 | | 2001.4.9 |
| 13 | 周村区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的规定 | 周政发[2001]20 号 | 2001.4.11 |
| 14 | 周村区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试行办法 | 周政发[2001]108 号 | 2001.9.12 |
| 15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周村区第一批取消和保留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 周政发[2001]147 号 | 2001.11.29 |
| 16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印章管理的通知 | 周政办发[2001]13 号 | 2001.3.22 |
| 17 | 周村区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我市户籍管理制度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 周政发[2002]78 号 | 2002.2.1 |
| 18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周村区第二批取消和保留的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 周政发[2002]47 号 | 2002.4.4 |
| 19 | 周村区行政效能监督监察的规定 | 周政发[2002]60 号 | 2002.5.9 |

| | | | |
|----|---------------------------------|----------------|------------|
| 20 | 周村大街古商城保护开发暂行管理办法 | 周政发[2002]115号 | 2002.7.1 |
| 21 | 周村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实施办法 | 周政发[2003]24号 | 2003.4.8 |
| 22 | 周村区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办法 | 周政发[2003]26号 | 2003.4.16 |
| 23 | 周村区农村优抚对象优待办法（试行） | 周政发[2003]28号 | 2003.4.22 |
| 24 | 周村区人民政府政务督查工作规则 | 周政发[2003]156号 | 2003.10.20 |
| 25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宝山封山育林的通告 | | 2003.11.1 |
| 26 | 周村区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暂行规定 | 周政办发[2003]102号 | 2003.9.22 |
| 27 | 周村区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暂行办法 | 周政发[2004]357号 | 2004.6.5 |
| 28 | 周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周政发[2004]363号 | 2004.6.15 |
| 29 | 周村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法 | 周政发[2004]433号 | 2004.9.8 |
| 30 | 周村区城市集中供热管理暂行规定 | 周政发[2004]464号 | 2004.12.7 |
| 31 | 周村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应急预案 | 周政办发[2004]9号 | 2004.2.11 |
| 32 | 周村区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暂行办法 | 周政发[2005]9号 | 2005.3.6 |
| 33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意见 | 周政发[2005]32号 | 2005.6.20 |
| 34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意见 | 周政发[2005]55号 | 2005.9.14 |
| 35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方案 | 周政发[2005]111号 | 2005.11.20 |
| 36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 | 周政发[2005]99号 | 2005.12.17 |
| 37 | 周村区特困居民医疗救助暂行办法 | 周政发[2005]75号 | 2005.12.30 |
| 38 | 周村区改制企业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周政发[2005]107号 | 2005.12.31 |
| 39 | 周村区食品药品监管助理员管理办法 | 周政发[2005]109号 | 2005.12.31 |
| 40 | 周村区公职律师法律顾问暂行办法 | 周政发[2006]9号 | 2006.1.12 |
| 41 | 周村区行政事业单位机动车辆定点维修管理暂行办法 | 周政发[2006]31号 | 2006.4.6 |
| 42 | 周村区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 周政发[2006]41号 | 2006.5.14 |

| | | | |
|----|----------------------------------|---------------|------------|
| 43 | 周村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 | 周政发[2006]89号 | 2006.10.20 |
| 44 | 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暂行办法 | 周政发[2006]90号 | 2006.10.20 |
| 45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整顿运输市场和交通秩序的通告 | | 2006.10.27 |
| 46 | 周村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 | 周政发[2006]93号 | 2006.11.7 |
| 47 | 周村区户外广告管理办法 | 周政发[2006]94号 | 2006.11.8 |
| 48 | 周村区企业计划生育属地化管理暂行规定 | 周政发[2006]119号 | 2006.12.30 |
| 49 | 周村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周政发[2007]8号 | 2007.2.4 |
| 50 | 周村区依法行政第四个五年规划（2006—2010） | 周政发[2007]13号 | 2007.3.8 |
| 51 | 周村区出租房屋管理若干规定 | 周政发[2007]83号 | 2007.10.8 |
| 52 | 周村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 | 周政发[2007]92号 | 2007.10.24 |
| 53 | 周村区统筹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 周政发[2007]92号 | 2007.10.25 |
| 54 | 周村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周政办发[2007]7号 | 2007.3.16 |
| 55 | 周村区供水事故应急预案 | 周政办发[2007]9号 | 2007.3.29 |
| 56 | 周村区廉租住房货币补贴管理办法 | 周政办发[2007]69号 | 2007.12.27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 决策规则》的通知

周政发[2008]7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大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周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则》业经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九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决策行为，强化决策责任，减少决策失误，做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及省、市、区政府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以下简称重大决策），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区政府重大决策包括以下内容：

（一）制定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及区委、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重要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二）研究需要报告市政府或者提请区委、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三）研究审定区政府工作报告，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编制财政预决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四）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等专业规划；

（五）产业发展和产业区域布局的规划或者调整；

（六）制定宏观调控、经济社会发展、改革开放、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七）制定政府规范性文件；

（八）制定或者调整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九）政府重大投资建设项目、国有资产处置重大事项；

（十）其他重大事项。

人事任免、行政问责不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政府重大决策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科学决策原则。尊重客观规律，运用科学方式方法，做到现实性和前瞻性相结合，使决策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

（二）民主决策原则。坚持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做到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兼顾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与公民个人利益，促进社会和谐与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依法决策原则。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正确履行法定职责。

第二章 决策权限

第五条 区政府重大决策应当按照《周村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规定，由区长根据决策事项需要，主持召开区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审议，在集体审议的基础上由区长作出决定。

第六条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党委政府重要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的意见，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工作部署，以及关系民生重要问题的重大决策事项，经区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提请区委审议决定。

第七条 应当由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的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计划、预算及其执行情况报告、区政府工作报告，经区政府按照本规则第五条的有关规定提出决策意见后，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属于区政府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职权范围内的决策事项，以及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等组织和公民个人依法能够自主决定的事项，区政府不予决策。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九条 区政府拟决策事项的提出和确定程序如下：

（一）属于区政府部门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出的拟决策事项，经分管副区长同意后，报区长确定；

（二）由分管副区长提出的拟决策事项报区长确定；

（三）由区长直接提出并确定拟决策事项。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某些重大事项需要提请区政府决策的，可以通过前款规定的途径提出建议，供区政府确定决策事项时参考。

第十条 区政府根据拟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确定拟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以下简称承办单位），承办单位负责承办区政府重大决策的调研、方案起草与论证等前期工作。

第十一条 拟决策事项确定后，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目标和工作计划，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广泛收集相关信息，必要时可进行专题考察，学习借鉴区内外先进经验。对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应对公共安全问题的突发事件以及专业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由区政府有关领导、有关专家和承办单位工作人员共同进行调查研究和论证。

承办单位在调查研究和初步论证的基础上，形成重大决策方案征求意见稿；必要时，重大决策事项应当拟定两种以上供选择的决策方案。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决策事项涉及的范围，征求有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区政府有关部门的意见，进行充分协商。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的，应当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和建议等形式，广泛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以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区内主要新闻媒体、区政府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将决策方案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示，依法召开听证会，形成听证报告。

专业性、技术性、法律性较强的重大决策事项，由承办单位委托有关咨询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形成论证报告。

听证报告、论证报告等作为区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当如实归纳整理通过各种渠道征集到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分析并吸纳合理意见，协调和兼顾好各方面的利益关系，形成重大决策方案草案。有关意见未予采纳的，应当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说明。重大决策方案修改变动较大的，应当再次征求各方面的意见。

第十四条 重大决策方案草案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审核：

（一）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对重大决策方案草案初审，并就有关事项与相关部门进行协商；

（二）提交区政府法制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查；

（三）提请有关分管副区长主持协调或者区长助理、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受分管区长委托主持协调；

（四）重大决策事项涉及多位副区长主管且情况复杂、协调难度较大的，由区长或者委托常务副区长召开区政府专题会议对决策方案草案进行研究、协调。

第十五条 重大决策方案草案确定后，由区政府办公室主任提出提请区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安排意见，报区长审定。

提请区政府审议的重大决策方案草案，应当附有说明。说明的内容包括：决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决策风险预测报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特别是禁止性规定，征集的主要意见，专家咨询论证意见，各方面意见的审核协调结果，需要区政府研究决定的主要问题。部门之间，部门与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之间，不同社会群体之间存在明显分歧意见的，应当特别加以说明。区外有相同或者相似决策的，应当附送有关资料。向社会公示或者召开听证会、论证会的，还应当附送有关报告和听证笔录。

提请区政府讨论的有关重大决策方案草案及有关材料，应当提前送达与会人员并为其留有较充分的研究时间。与会人员应当在会前认真阅读和研究重大决策方案草案及有关材料，并形成意见。

第十六条 区政府审议重大决策方案草案时，与会人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主持会议的区长在与会人员未发表意见之前不发表倾向性意见。在会议集中讨论之后，由主持会议的区长依法作出原则通过、再次审议、先行试点或者搁置的决定。

区政府审议重大决策事项，可根据议题需要，邀请区人大、区政协、区法院、区检察院、人民团体等有关方面负责人以及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群众代表列席。

第十七条 区政府重大决策审议情况由区政府办公室根据会议决定形成会议纪要。会议通过的重大决策需制发文件施行的，由承办单位按照公文制发程序提报制发文件；按照决策权限需报批的，经有关机关批准后施行。

第十八条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除依法需要保密的或者需要再请示的事项以外，区政府全体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的决策结果，应当通过区政府网站和有

关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并可根据需要召开区政府新闻发布会。

涉及公共安全问题的突发事件，应当将事件的原因、经过情况和政府的应对措施、处置结果及时通过区政府新闻发布会和有关新闻媒体如实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决策的执行和检查

第十九条 经确定实施的区政府重大决策，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分解落实任务，明确区政府分管领导、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并对重大决策的实施进行跟踪督查，督促有关责任单位按照时限要求和工作目标完成重大决策执行任务。对重大决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重要问题及解决建议，应当及时报告区政府有关领导。

第二十条 负责执行区政府重大决策的单位（含主办单位和协办单位，以下统称责任单位）应当制定重大决策实施方案，明确领导责任以及具体承办机构和责任人，确保落实区政府重大决策的质量和进度，不得推诿拖延；因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决策依据、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导致重大决策目标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区政府请示，在区政府未批准之前，不得擅自调整或者中止重大决策执行。

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区政府决策的执行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有关决策执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总结或者执行情况评估，并将总结报告、评估结论向区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区政府组成人员应当带头落实区政府的重大决策，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认真落实区政府的重大决策。

第二十二条 分管副区长应当定期过问重大决策实施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副区长分管且情况复杂的，可以提请区长或者委托常务副区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落实重大决策的措施，总结推广重大决策落实过程中的典型经验。

第二十三条 区政府重大决策的实施和完成情况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作为评比奖惩的重要依据。

区政府建立重大决策及其执行效果的社会评议机制，通过政府网站或者媒体定期听取公众对区政府重大决策及其执行效果的评价，作为改进工作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区政府对重大决策需要停止执行或修改的，依照本规则第三章规定的程序进行。情况紧急的，区长可以直接作出决定并依法公布。

区政府决定停止执行或者修改重大决策的，应当责成责任单位及有关方面依法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五章 决策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区政府建立重大决策监督机制，加强政府内部对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的层级监督，对不执行或者推诿、拖延执行区政府重大决策的单位及有关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区监察部门应当加强重大决策职责履行和行政效能的监督，对部门单位超出决策权

限、违反决策程序提出决策事项以及对重大决策事项执行不力、偏离决策目标和内容等问题，应当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区审计部门应当将政府重大投资专项资金使用等决策的执行情况纳入跟踪审计或者效益审计范围，加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将审计报告呈报区政府。

第二十六条 区政府重大决策及其执行行为应当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区政协及各民主党派的监督、舆论监督和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二十七条 区政府重大决策及其执行的各个环节的行为主体均应纳入过错责任追究的范围。对应当听证而未听证的、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未经集体讨论作出决策的，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负有领导责任的公务员给予处分。对依法应当作出决策而不作出决策，玩忽职守、贻误工作的行为，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区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除执行本规则外，还应当执行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的重大决策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区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周村区被征地农民 基本养老保障办法》的通知

周政发[2008]7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周村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办法》业经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周村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问题，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99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失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淄政发[2004]277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被征地农民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被征地时享有第二轮土地承包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第三条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主管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处（以下简称区农保处）具体负责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区财政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审计局、区农业局、区民政局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工作。

第四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采取以基本养老保险为主、其他保障措施为辅的方式，实行即征即保。

第五条 在全区范围内建立统一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村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村经济实力提高保障水平，可以根据经济承受能力、征地时间、征地标准差别，对被征地农民采取不同的保障形式进行分类保障。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采取“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扶持”的办法，按照以下比例筹集：

（一）政府承担 30%，从土地出让收入中列支；

（二）村集体和个人承担 70%，从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列支或抵缴，集体补助占较大比例，其余部分由个人承担，具体承担比例由被征地村自行确定。

第七条 村集体和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资金根据征地数量、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征用土地占本村所有土地的比例等因素确定，一次性缴纳。

第八条 区农保处设立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户和被征地农民补充养老金专户。集体补助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资金进入基本养老保险专户，区财政局按比例拨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资金进入补充养老金专户。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由区财政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在征地费用拨付过程中统一办理，及时转入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专户。

区农保处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集体补助和个人缴纳部分到账后，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政府出资部分区财政局根据土地出让情况及时将资金拨付到位后，建立养老保险统筹帐户。

第十条 区农保处负责为被征地农民建立专门的养老保险档案，参照现行农村社会

养老保险档案管理方式进行编号，实行分类管理。

第十一条 个人帐户养老金、财政出资积累总额（历次财政为被征地农民出资）按同期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分段复利计息，年内调整利率时分别根据利率调整情况进行单利计算。

第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以村为单位组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具体保障人员名单，由所在村民委员会填写花名册，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公示3日后，由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确认；村民委员会持已经确认的花名册及其身份证、户口簿、照片等材料到区农保处办理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手续。

第十三条 参保人员从女年满55周岁、男年满60周岁的次月起领取养老金，直至死亡。征地时，已达到和超过上述年龄的，养老金从缴费的次月起领取。

第十四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金由个人帐户养老金和补充养老金两部分组成。计发办法如下：

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个人帐户积累总额÷计发月数

补充养老金月标准=财政出资积累总额÷计发月数×X

计发月数按省确定的标准执行（见附件）。

X是指领取时初次确定的调整系数，根据补充养老金帐户资金结余情况和物价指数、通货膨胀率等因素确定。初次设定一般不超过50%，剩余比例资金用于待遇调整和平均余命后生存者的养老金发放。

第十五条 参保人员在领取养老金前死亡的，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可继承其个人账户中的全部本息；参保人员领取养老金后死亡的，其法定继承人或者指定受益人可继承个人账户中剩余本息部分（领取时个人账户积累总额减历次个人账户养老金领取合计，不包括个人账户资金支付期利息）。

第十六条 参保人员在享受基本养老保障待遇期间被判刑或劳教的，劳教期间停止享受待遇，服刑或劳教期满后，经审批可重新享受待遇，并补发服刑或劳教期间个人帐户养老金。

第十七条 被征地农民个人账户养老金无特殊情况不得退保。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当事人持缴费证、身份证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到区农保处办理退保手续，经农保处核准，其集体和个人缴纳本金或领取后的本金余额可一次性退还，并终止其养老保险关系：

（一）出国定居，本人要求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

（二）户口迁出本区，本人要求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

第十八条 享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人员，被招考到行政事业单位享受国家财政工资待遇的，从享受国家工资待遇之月起，将集体补助和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资金本金退给集体和个人，养老保险关系终止。

第十九条 区财政局从土地出让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作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风险备用金，应对待遇调整资金不足的风险，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水平不降低。

第二十条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由区农保处集中收缴和管理，财政专户储存，专款专用，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侵占。

第二十一条 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要加强养老保险资金的监督管理，并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分别计算，合并领取。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原个人帐户保持不变，达到领取年龄后，分别领取养老金。

第二十三条 被征地农民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符合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吸纳被征地农民就业，支持被征地农民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各类职业介绍机构要优先推荐被征地农民就业或劳务输出。

第二十五条 对于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在征地的同时，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应作出就业培训计划，根据被征地农民就业和培训工作的实际需要，从土地收入中拿出一定比例的资金，建立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专项资金，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用于解决被征地农民的就业和培训问题。

第二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金不得虚报、冒领，违反规定的，除依法予以追回外，同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致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受到损害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实施后，国家和省市如有新的政策规定按新政策适时调整。

第二十八条 村改社区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个人帐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附件：

个人帐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 领取养老金年龄 | 计发月数 |
|---------|------|
| 55 | 170 |
| 56 | 164 |
| 57 | 158 |
| 58 | 152 |
| 59 | 145 |
| 60 | 139 |
| 61 | 132 |
| 62 | 125 |
| 63 | 117 |
| 64 | 109 |
| 65 | 101 |
| 66 | 93 |
| 67 | 84 |
| 68 | 75 |
| 69 | 65 |
| 70 | 56 |

周村区人民政府 关于贾万贞任职的通知

周政任[2008]4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区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贾万贞为周村区成人教育中心副主任。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周村区政务中心实行来人来访
登记制度的通知**

周办字〔2008〕46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为保障奥运期间机关工作正常运转，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进一步加强安保工作，区政务中心实行来人来访登记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非机关工作人员来访登记制度。机关工作人员上班期间必须佩带工作牌（由区人事局统一制作的）。

二、非机关工作人员来访，无论因公因私到区政务中心办公楼都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如：身份证、驾驶证、工作证等），如实填写《来访登记表》，并严格执行安全检查制度，得到门卫值班人员许可方可入内。

三、非机关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到政务中心，不按本通知要求出示有效证件，门卫值班人员不得让其进入办公楼内。如果外来人员强行入内，门卫值班人员有权制止并可视情及时报警。确因特殊情况的，应由会见人确认同意，方可进入。

四、受访单位接受外来人员来访，应在《来访登记表》签字确认；来访人员离开时，应将该表回执交回门卫值班室。

五、门卫值班人员要切实强化安保意识和责任意识，坚守岗位，严格执行本制度。因执行管理不到位而造成失误，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

附件：来访登记表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8月1日

附件

来访登记表 (存根)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来访人数 | |
| 单位 | | | 电话 | | |
| 受访单位 | | | | | |
| 会见人 | | | | | |
| 事由 | | | | | |
| 来访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

来访登记表 (回执)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来访人数 | |
| 单位 | | | | | |
| 受访单位 | | | | | |
| 事由 | | | | | |
| 来访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
| 会见人签字 | | 月 | 日 | 时 | |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王树武、韩昆山同志
在全区重点项目现场点评会议上讲话的通知**

周办字〔2008〕55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9月5日至6日，区委、区政府召开了全区重点项目现场点评会议。9月5日，组织区大班子领导、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区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今年以来重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点评。9月6日召开会议，会上区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树武，区委副书记、区长韩昆山分别作了重要讲话。两位领导同志的讲话总揽全局，重点突出，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非常强，对于各级正确把握形势，大力推进项目建设，扎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现将两位领导同志的讲话予以印发，希望各级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抓好贯彻落实。要以学习贯彻全区重点项目现场点评会议精神为动力，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在全区掀起抓投入上项目促发展的热潮，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区。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年9月12日

在全区重点项目现场点评会议上的讲话

(2008年9月6日)

王树武

同志们：

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召开这次全区重点项目现场点评会，主要是通过现场点评今年以来各镇办、开发区项目建设情况，相互观摩学习，找准问题差距，进一步解放思想、振奋精神、激发干劲，大力促进“工作项目建设年”活动深入开展，努力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刚才，区发改局通报分析了1-8月份全区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对下

一步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建议，通过这个分析可以看到我们发展当中好的主流，同时也看到了目前我们面临的严峻形势，这个分析符合我区实际，很有针对性。昆山区长代表区委、区政府作了重要讲话，对今年以来全区经济发展尤其是项目建设情况，作了全面深入分析，对下一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和经济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希望大家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昨天，我们集中利用一天的时间，到各镇办、开发区及部分企业实地视察点评项目建设，大家相互观摩学习、相互借鉴经验、相互取长补短，边看边听边议，深受启发，深受鼓舞。通过这次现场点评，进一步增强了加快科学发展的信心，进一步激发了加快科学发展的勇气，进一步坚定了加快科学发展的决心。这次点评的结果要作为年终对镇办、开发区考核的重要依据。当然，这只是一个阶段性的结果，还不能完全说明问题，现在离年底还有4个月的时间，最重要的是看年底怎么样，看最终的结果怎么样，要把项目建设的成效真正体现在税收和地方财政上。通过昨天一天时间看下来，大家感触都很深，印象非常深刻，总的来说有这样几个特点：一是“特”。所谓“特”，就是各镇办、开发区和点评的企业项目，各有特色、各有亮点、各有千秋，都能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克服困难，加快自身的发展，有些亮点非常突出，真是“百闻不如一见”。二是“新”。这次点评的项目绝大部分是以前没有看过的项目，这里面有的是当年开工、当年投产的项目，有的是跨年度的新上项目，比如王村镇抓的鲁王药玻、政泰耐火材料几个项目，凤阳集团高档家电彩板生产线、凤阳家具城改造项目，等等。三是“高”。所谓“高”，是指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科技含量相对较高，有些是高技术项目，或者是新技术项目。比如开发区的精密机床、北郊镇的中空纤维膜、萌水镇的大亚机电、南郊镇的利华煤气加压风机，还有齐鲁华信的新型分子筛、三金公司的机电一体化项目，等等。这些项目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具有很强的生命力和巨大的发展潜力。四是“大”。所谓“大”，就是一次性投入过亿元的项目。比如投资4.2亿元的北方不锈钢市场项目，今年能投到1.7个亿，项目全部建成后，可带动我区整个不锈钢产业销售收入达到150个亿；比如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投资3.26亿元的裂化催化剂项目，是今年工业一次性投资规模最大的项目；还包括凤阳集团投资1.4个亿的2个工业项目，还有三金公司搬迁改造项目，这些项目都是一次性投资规模比较大的。五是“外”。就是指外资项目占到了一定比重。这次我们看到政泰耐火材料、永大化工、西铁城精密机床、雪野不锈钢等项目，都是引进的外来投资项目。另外，这次现场点评，我们不仅看了工业项目、服务业项目，还看了部分农业项目、社会事业项目，这些项目都各有亮点、各有特色，起到了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问题和不足，要看到有喜也有忧、有好也有差、有高也有低，面上进展不够平衡，还存在一些问题和薄弱环节，需要引起足够的重视。一是大项目偏少、开工率偏低。全区66个重点项目，开工率不足70%。二是外向度偏低。利用外资占投资的比重较低，在全区发展的大格局中，外资的支撑作用相对较小。今年利用外资完成情况也不理想，1-8月份仅完成300多万美元。三是项目储备不足。

从区发改局通报的情况看，我们储备的项目仍然偏少，特别是过亿元的大项目少。今天工业 20 强企业负责人都来开会了，这次现场点评没有去的企业，希望进一步加大抓项目的力度，争取明年去现场点评看一看。围绕项目建设工作，这里我重点强调三个方面：

第一，检验发展看项目。

检验发展的各项指标很多，但最核心的就是投入。没有投入，就没有产出，今天的投入就是明天的产出。看项目多少、项目大小，就是看发展的快慢。对一个区县如此，对镇办、企业也是如此。这是我们多年来被发展实践证明了的一条真理。对企业来讲，发展中可能会遇到这样那样的问题和困难，但一切都要从发展中解决。小发展大困难、大发展小困难，这是一个规律。企业只有不断地调整，不断地搞新产品开发，不断地去适应市场，才能站稳脚跟、发展壮大。在抓项目建设这个问题上，各级要切实统一以下三个方面的思想：一是要统一“抓项目就是抓经济、抓发展、抓生产力”的思想；二是要统一“抓项目是本职，不抓项目、抓不好项目就是不称职”的思想；三是要统一“抓项目必须只争朝夕、毫不放松”的思想。抓项目很不容易，绞尽脑汁、千方百计、千辛万苦，但最终还要体现在项目上去没有、水平怎么样、适应性怎么样。上得少，我们发展就慢；上得小，我们发展难支撑。各级各部门都要有一种“等不起”的紧迫感，有一种“坐不住”的责任感，紧紧抓住项目投入不放松，努力形成“一切围绕项目、一切为了项目、一切服务项目”的浓厚氛围。

第二，拓展空间干项目。

现在已经是 9 月上旬了，算起来今年抓项目建设的有效时间还有四个月，这四个月是非常关键的时期。各级要把全部的精力聚焦到抓项目上来，要在全区上下开展项目建设的“百日会战”，集中利用从现在到年底这段时间，全力以赴抓项目建设，努力实现“几个一批”，即再签约一批新项目、再储备一批新项目、再开工一批新项目、再竣工一批新项目。一要集中精力抓好今年投入任务的完成。全区今年的投入增幅水平要力争在全市中游以上，各镇办、开发区投入增幅要不低于去年。二要集中精力抓项目投入进度。没开工的项目要抓紧组织开工，已开工的要加快进度，尽快形成生产能力。特别是裂化催化剂、北方不锈钢等几个大项目，区里分管的同志、有关镇办、部门要紧盯不放，确保年内顺利开工建设。三要集中精力抓项目策划储备。关于明年的项目储备，从现在起就要着眼搞好策划，力争有更多的大项目、好项目落地。第四季度末，区委常委会要专门听取各镇办、开发区以及重点工业、服务业企业明年项目储备情况的汇报。由区发改局、重点项目办公室总牵头，各经济主管部门作为各条线上的牵头单位，集中精力搞好项目策划储备。要抓住抓好两条重要渠道：一条是围绕重点骨干企业膨胀拉长产业链上项目，充分调动发挥骨干企业抓技改投入的积极性；另一条是大力招商引资，嫁接引进一批战略投资者。各级要在策划储备项目上狠下功夫，争取抓出一批大项目、好项目。

现在我们拓展空间抓发展上项目，不能局限在原来的思路上，不能按部就班，不能拿老黄历看新问题，应该根据形势的变化，善于顺势而为，积极寻求对策。拓展空间包括方方面面，当前比较突出的有这样几个方面：一是拓展土地空间。应该说，我区在土

地方面还有不少的存量，如果单纯说因为土地问题而影响发展，那是不切实际的。现在，关键是我们研究利用土地问题不能建立在违法的基础上，不能建立在粗放的基础上，必须合法用地、集约用地。关于拓展土地空间问题，目前有这样几条路子：第一条路子，根据最近下发的市委、市政府 12 号文件要求，对现有征而未用、批而未建的土地，进行一次全面的清理，对这部分土地实行统一整合、统一利用。这个问题请区国土局拿出具体意见，区政府作专题研究。第二条路子，盘活利用闲置土地。包括原来的窑湾地、废弃地、企业旧厂房等，据统计，全区这方面的土地存量近 2000 亩。应该说，这部分土地是最现实的，拿过来就能上项目。第三条路子，农村村庄的整合。这可能需要一个较长的时间过程。今年区政府下发了关于规范和加强旧村改造的文件，下一步要看看文件落实得怎么样，这方面可以学习借鉴沂水等地的经验，对文件作进一步修改和完善。要加大农村宅基地整合置换力度，通过有计划有步骤地实施旧村改造，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拓展发展空间。二是拓展资金空间。今年以来，各金融单位为周村发展做了大量的工作，随着下一步金融政策形势的有所好转，希望各金融单位站在全局的角度、企业的角度、双赢的角度，进一步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金融是现代经济发展的核心，抓经济必须研究金融。要研究怎么调动金融单位的积极性，争取有更多的资金落到周村来。另外，拓展空间还包括拓展节能减排的空间、审批手续的空间、煤电油运的空间等多个方面，还有企业上市等工作也要加快推进。面对新的形势，各级必须顺势而为，主动作为，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下大力气突破瓶颈制约。

在集中力量抓项目、拓空间的同时，还要力求在以下几个重大问题上取得突破。第一，要在古商城保护开发建设上取得突破。区委、区政府提出了举全区之力加快古商城保护开发建设，目前由于种种原因，开发建设推进不够快，没有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各工作组和两个项目部要认真分析和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按照各自分工，独立地、主动地开展。近期区委常委会要专门听取关于古商城保护开发建设情况的汇报。第二，要在 309 国道商贸物流聚集区建设上取得突破。通过昨天的现场点评，我们看到 309 国道商贸物流聚集区已初具规模，不锈钢、沙发家具等几个专业市场发展势头良好，下一步，关键是要抓好项目的策划和建设，以项目带动和促进其快速发展。特别是目前在谈在建的轻纺城、北方不锈钢市场等项目，要抓紧抓好，这些项目抓好了，对整个 309 国道商贸物流聚集区发展是一个巨大的带动和支撑。第三，要在萌山生休闲度假区开发建设上取得突破。这是很好的资源，也是未来周村发展的希望所在，一定要好好地策划研究，切实把这一宝贵的资源规划好、保护好、开发好、利用好。第四，要在经济开发区建设上取得突破。昨天看了开发区的有关项目，应该说开发区发展总体是健康的，但如何在周村发展格局中呈现一个增长极，真正发挥龙头带动作用，还需要好好研究。在发展上不能把开发区作为一般的镇办来看待，开发区的发展要走在全区前面，起点要高、水平要高。下一步，开发区和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落实有关政策问题，该授权的要授权到位，搭建良好的发展平台，切实把开发区的主阵地作用发挥好。

第三，集中精力抓项目。

抓好项目建设，加强领导是关键。各级要切实落实“发展是第一要务，稳定是第一责任”，把主要精力放在发展上，放在抓项目建设上。一是要有紧迫感、危机感。“机不可失，时不我待”。尽管目前企业发展面临宏观环境影响带来的困难，但辩证地看，这也是一个大浪淘沙、优胜劣汰、跨越发展的有利时机，咬住牙关挺过去，就会进入一个新的天地，否则一步跟不上、步步跟不上，三五年都有一个大变化。对一个企业是这样，同样对一个镇办、一个地区也是如此。关键是发展，核心在项目。各级要有强烈的紧迫感、危机感，在项目发展上不要轻易放弃一个项目，不要轻易说不行，遇到困难和问题不要说“不能办”，要说“怎么办”。二是要强化责任。要把项目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作为“第一要义”、作为“第一责任”。区委常委、大班子领导同志要率先垂范，带头到挂包的重点项目、重点企业，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帮助企业解他们决办不了、办不好的事情，切实做到真挂、真包、包出成效。三是要形成合力。项目建设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牵扯方方面面，哪个环节配合不好、工作不到位，都会影响到整个项目建设。从基层反映的情况看，各级各部门在服务项目方面总体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刚才昆山区长专门做了强调，希望各部门各单位要对照这些问题，很好地调查研究，深刻进行剖析整改，切实拿出几条具体实在管用的条条杠杠来，更好地服务基层、服务群众、服务企业。关于行政审批大厅授权不到位、工作不到位的问题，由区发改局牵头，一项一项地研究，拿出一个具体意见来，提报区委、区政府研究，真正做到授权到位、一站式办理。四是要真抓实干。归根到底，一切都要落脚到“干”字上。各镇办、开发区、各企业都要埋头苦干、真抓实干，实实在在想问题，实实在在干事情。区纪委监察局要抓好正反两方面的典型，激励先进、鞭策后进。区委、区政府两家办公室要加强督查调度，促进工作落实。组织部门要把项目建设作为考核评价班子和干部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以项目分高下，以项目论英雄，以项目检验干部的能力和水平，切实在全区上下形成抓项目、促发展、争上游的良好导向和氛围。

在集中精力推进项目建设的同时，各级各部门还要统筹兼顾，抓紧抓好当前各项工作。一是要精心筹备好旱码头旅游文化节。现在距第五届旱码头旅游文化节开幕还有一周多的时间，时间非常紧迫，各级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力抓好各项工作，力争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出实效。二是要深入开展好继续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关键要联系思想、工作、作风实际，解决具体问题，真正通过活动开展，使干部群众思想境界有新提升，工作作风有新转变，瓶颈制约有新突破，项目建设和各项工作有新成效。三是要毫不放松地抓好社会稳定工作。稳定工作一天也不能放松，一刻也不能放松。各级要始终绷紧稳定这根弦，高度重视抓好信访稳定、社会治安、安全生产工作，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好领导干部公开大接访活动，大力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另外，还要统筹抓好社会事业、民生民需、精神文明、民主法制、党的建设等各项工作，努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在全区重点项目现场点评会议上的讲话

(2008年9月6日)

韩 昆 山

同志们：

这次现场点评会议，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工作会议精神，现场点评各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今年以来开工建设或竣工投产的重点项目，推动“工作项目建设年”活动深入开展，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昨天，我们集中一天时间，现场观摩点评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大家边看、边听、边议，收获很大，感触很多，体会很深。总的感觉，尽管各自的情况不同，但各有特色、各有亮点、各有优势，大家在科学发展方面确实动了一番脑筋，想了一些办法，下了一些功夫，取得了一些实实在在的效果。通过这次现场点评，大家也进一步统一了思想，振奋了精神，增强了加快发展的紧迫感、压力感，坚定了科学发展的信心和决心。刚才，区发改局局长王星同志通报了全区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通报很有针对性，对情况把握得比较准，对问题分析得比较透彻，提出的意见建议符合周村实际。过一会儿，王书记还要作重要讲话，希望大家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下面，我主要围绕重点项目建设讲几点意见：

一、正确认识和把握当前我区重点建设的形势

今年以来，面对严峻的宏观调控形势，全区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坚持把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深入开展“工作项目建设年”活动，各项重点项目建设平稳扎实推进。1-8月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73.77亿元，同比增长4.01%。规模以上施工项目391个，完成投资68.48亿元。其中，26个工业重点项目已有24个开工建设，完成投资4.89亿元，5个项目已竣工投产；总投资4.2亿元的中国北方不锈钢市场等5个服务业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完成投资1.33亿元，4个项目已完工投入试运营；19个城建重点项目已开工15个，完成投资1.4亿元，5个项目已完工；社会事业项目建设进展也比较顺利。从观摩、汇报和了解掌握的情况看，今年我区重点项目建设主要呈现出以下几个特点：一是项目投资结构在优化。全区上下牢固树立“今天的投资结构就是明天的产业结构”的投资理念，积极转变发展思路，注重以投资结构调整推动产业结构调整。1-8月份，第二产业完成投资57.78亿元，同比增长3.07%，第三产业完成投资14.08亿元，同比增长7.74%，高于二产增幅4.67个百分点，项目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二是项目带动作用在扩大。总投资2亿元的凤阳集团年产10万吨精轧不锈钢、总投资3.2亿元的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年产5万吨裂化催化剂、总投资4.2亿元的中国北方不锈钢市场建设等大项目，在我区项目建设中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对于扩张我区经济总量、带动相关产业发展将发挥重要作用。三是项目科技含量在提高。今年的重点项目中，许多项目引进了国际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项目科技含量和产品附加值比较高。西铁城精密机床、齐鲁华信新型分子筛、恒沣膜公司中

空纤维膜等项目技术在国内同行业中均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广阔的发展前景。四是服务项目建设的环境进一步优化。通过实行大班子领导挂包重点项目责任制，大班子领导深入企业，深入现场，帮助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对项目建设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总结今年以来的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尽管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应当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区项目建设中仍然存在着不少问题和不足：一是投资规模还不够大。1-8月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仅增长4.01%，投资过5000万元和过亿元项目分别为24个、7个，完成投资数同比分别下降26.41%和36.56%，特别是缺少投资过5亿元和10亿元的重大支撑项目，投资力度和投资规模亟待提高。这里面有建设手续日趋严格、有些项目达到投资强度但因手续不全而无法上报的原因，更多的还是因为我区一些投资额较大的项目没有如期开工，如凤阳集团10万吨精轧不锈钢、催化剂公司5万吨裂化催化剂等项目。与其它区县比差距更大，桓台县今年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100亿元，而我区的重点项目年内投资仅10亿元。一些房地产开发项目尽管前期工作做得不错，但迟迟进不了地，开不了工。昨天通过实地察看，建筑工地塔吊偏少，项目进展较慢。二是各镇办项目建设进展不够平衡。从项目数量看，1-8月份各镇办投资过千万元的工业和服务业项目有85个，最多的达到16个，最少的仅2个；从完成投资情况看，各镇办工业和服务业项目完成投资7.66亿元，完成最好的达到2.11亿元，而最少的仅完成1000万元。从昨天实地察看情况看，各镇办项目建设的差距比较大，集中表现在抓项目建设的力度、集中度和实际效果上有差距。在这方面王村镇做得较好，昨天看的几个项目，尽管看上去投资规模不是很大，但都是新上项目。有的是依托老企业实现跨行业发展，如鲁王建工的药用玻璃项目；有的是盘活原有资产进行招商引资，如政泰公司的耐火材料项目，这些项目对王村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是明显的。没有投入就没有产出，如果没有之前赫达、大陆、海天等一批企业技改项目，就没有今天王村镇财政税收收入增幅均超过50%的增长速度。三是投资进度慢于时间进度。1-8月份重点项目的投资完成率还不到30%，有效建设时间只剩3个多月，还有70%的投资任务没有完成，明年的经济发展有没有后劲、能否保持又好又快发展是一个疑问。四是招商引资任务完成得不够理想。第三季度即将过去，有些部门招商引资仍然没有实现零的突破。实际利用外资少，目前完成不到400万美元，合同利用外资更少，仅完成260万美元。之所以今年以来项目建设情况不尽人意，从主观上来看，一是重视不够。有的镇办主要负责人对项目建设缺乏足够的认识，没有把项目建设摆在经济工作的首位，缺乏抓项目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因而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抓得不紧、进展不快。王村镇之所以有现在的项目建设成果，很大一部分得益于抓经济工作的注意力集中，服务企业上项目的力度很大，全镇上下的工作主线非常清楚。尽管也面临一些征地、拆迁方面的实际问题，但并没有影响其抓经济工作的主要精力。相反，一些发展条件相对较好的镇办，由于一些矛盾没有得到及时处置，从小问题演变为大问题，从点上的问题演变为面上的问题，从而影响和干扰了抓经济工作的精力。二是服务不够。有的部门片面强调部门利益，片面强调法律法规，效率低下，

推诿扯皮，影响和挫伤了企业发展的积极性。三是解决实际问题的力度不够。有的镇办、部门存在畏难发愁情绪，研究实际问题不积极、不主动，忙而不当，忙而无效，导致项目落地难、开工难、进展慢。这些都是影响项目建设的主观原因。从客观上看，今年的经济发展环境与去年相比有些不同，但就是在同样的发展环境里面，因为不一样的努力、不一样的工作着力点，也就产生不一样的效果。

二、全力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项目是经济发展的基础和载体，抓项目就是抓发展，抓发展必须抓项目。各级各部门必须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深刻认识加快项目建设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切实增强加快项目建设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真正把项目建设摆在经济工作的龙头位置，集中精力、集中时间、集中人员，全力加快推进。一是在建项目要抓投产达效。现有项目是推进项目建设最直接、最有效的抓手，必须牢牢抓住不放。对第一批 26 个工业重点项目，要集中力量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特别是催化剂公司 5 万吨裂化催化剂、凤阳集团 10 万吨精轧不锈钢等投资过亿元新开工项目，要抓紧进入实质性建设阶段，确保按期投产达效；齐鲁华信新型分子筛扩产、金周物资 1.5 万吨汽车钢构制品等续建项目，年底前要建成投产。服务业和城建重点工程项目，特别是在建的中国北方不锈钢市场、古商城的汇龙园片区改造开发，在谈的中国周村轻纺科技城项目，都要按照区委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抓好落实。要抓紧排出一批续建扫尾项目，做好安装调试，尽快投产见效。二是未开工项目要抓进地开工。现在我们的重点项目还有 17 个没有开工建设，其中工业有 4 个，服务业有 13 个，到年底不能确定开工的还有 8 个。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对尚未开工的项目逐项进行排查分析，把确实不能开工的从重点项目中拿出，把能够开工的新项目及时补充进去给予重点扶持，确保今年投资额较上年保持平稳增长，保持全区经济发展的活力和后劲。三是储备项目要抓策划招商。刚才，区发改局通报了我区明年的拟建项目情况。从这些拟开工项目来看，各镇办很不平衡，投资额度大小不一。当然，这只是初步的调查摸底，目前还有一些镇办正在积极准备，一些项目还没有反映出来。下一步请各镇办、有关部门抓紧做好项目论证和分析预测，最大限度地争取这些项目能够落到实处。在项目的策划上要着力做到“四个围绕”：一要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策划项目。今后新上的引进项目一定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要求。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已非常明确，配套政策也在日趋完善，无论是环保、信贷，还是安全、规划方面，都形成了配套、完整的体系，达不到条件要求，就难以立项，就难以得到土地、资金、环境等方面的支持。二要围绕优化经济结构策划项目。从我区经济发展情况看，一二三次产业发展重点已非常突出，即突出发展先进加工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特别是服务业发展方面，古商城开发和 309 国道市场物流带建设已经成为我区经济发展新的增长点，并成为我区引进外资、促进发展的良好平台，下一步项目策划要重点围绕这些方面来进行。同时，要围绕纺织服装、沙发家具、机械制造、精细化工、金属制品等主导产业，致力于培植产业集群、形成地区产业竞争优势来策划、引进一批项目。三要围绕重点骨干企业发展策划项目。今年全区的重点企业发展情况不错，20

家重点骨干企业有 14 家有工业重点项目，但是项目水平、规模大小还不尽一致，有的项目建设对骨干企业的发展还起不到支撑作用。四要围绕创新发展策划项目。当前地区经济发展已进入了品牌竞争时代，品牌是综合竞争力，也是核心竞争力。“脑袋决定口袋，眼界决定境界”，这在企业的发展过程中已经得到充分验证。因此下一步要紧密围绕企业的创新发展来策划项目，确保使项目建设真正成为推动企业创新发展的有效载体。

三、切实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难点问题

目前，企业发展既面临着大好的发展机遇，又面临着严峻的挑战，但从总体上看，机遇大于挑战，这也是中央的基本判断。因为无论是从经济发展的基本面、从国家目前的高储蓄率看，还是从经济市场目前极大的容量看，我们保持经济健康发展都没有问题。因此，广大企业面对发展一定要有信心，要充分认识到，面临的困难和问题都是暂时的。越是在困难的时候，企业越需要得到政府和部门的支持。当前企业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土地问题。从目前我区发展情况看，好项目不存在缺地问题，要制止的主要是私占滥占基本农田行为。目前我们正面临第二次土地修编，国务院对全国的土地总体规划已经批复，确保到 2020 年守住 18 亿亩土地红线，反映到各地市、区县的用地上，将会出现土地供应持续减低的现象。据初步测算，每个区县每年发展用地指标大约在 200 亩左右，远远不能满足用地需求。在这样严峻的用地形势面前，要对重点项目建设提早谋划，及时调整用地规划和用地性质，为项目建设留出空间。同时，要积极盘活闲置土地，目前我区有批次而供应不出去的土地有 1500 亩之多，除 500 亩属城市开发用地以外，有 1000 亩地可用于二、三产业的项目建设。闲而未用的土地大约为 2000 亩左右，这些土地如果能得到充分发挥利用，项目建设就会顺利很多。如果批复的土地指标长时间供不出去，一方面会影响今后土地指标的审批，另一方面也将影响土地的持续供应。因此，已经得到土地批复的企业，要考虑先把土地用起来，没有得到批复的项目用地，又确实具有产业带动作用的项目，如永大化工的环氧丙烷项目，要千方百计解决项目用地问题。二是资金问题。尽管最近国家对于中小企业贷款发布了一些好的讯息，但中小企业贷款难问题仍然十分突出，集中表现为条件严格，手续繁杂。截至 7 月底，我区金融机构贷款与存款比例为 62.33%，低于全市 6.15 个百分点。就我区目前发展状况而言，解决资金问题的主要力量还在于最大限度争取金融支持。因此要进一步加大银企合作力度，一方面金融部门要充分了解企业的发展需求，做到锦上添花、雪中送炭。另一方面，企业也要充分考虑金融单位的考核机制和责任风险，对资金的使用做到心中有数，到期贷款要按时归还，维护企业良好的金融信誉。解决企业资金问题的另一个重要途径就是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尽管目前资本市场不够景气，但这正是企业上市的最好机会，这个时候如果能拿到入场券，就有可能在资本市场趋向好转时实现二次、三次融资。因此，当前要加快推进三金、大亚、赫达、嘉周化工等企业的境内外上市，不断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同时，要积极顺应形势发展，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民间信贷等多种方式解决企业资金问题。三是规划问题。有些项目的建设在办理规划手续时，

遇到的最大障碍就是不在项目规划区，这其中反映的最主要问题是我们没有很好地实现规划全覆盖。要认识到，规划区不仅指城市规划区，也指乡村规划区，目前我区的城市规划区已经报批，对新上项目都有严格控制，但有些镇目前还没有报批规划。因此下一步尚没有列入城市规划区范围的镇要抓紧制定规划，确保不因规划问题影响项目建设。四是环保问题。总体上看，我区环保能力符合当前经济发展需求，随着北郊污水处理厂的建成投用，我区的日污水处理能力可达 10 万吨，在环保发展的空间上能够基本满足经济发展需求。五是手续办理问题。目前存在的最大问题是部门间相互牵制，体制不够理顺，有些单位受部门利益驱动，不能及时高效地为项目建设办理相关手续，一个项目的手续办理收费动辄 20 万、30 万，这其中绝大多数为中介收费，与部门利益直接挂钩。最近市政府对项目收费已作了明确规定，列入市重点项目的，手续办理实行严格的招投标制。因此在项目收费方面，我区也要严格实行一门受理、限时办结。下一步，由区发改局和重点项目办牵头负责，编制电子监控程序，通过电子政务向社会公开项目办理流程，推行项目部门联审联批，确保对部门效能做出科学评价。同时，要严查不作为、乱作为行为，真正使部门围着企业转，干部朝着发展干。六是征地拆迁问题。前段时间由于在拆迁过程中操作不规范、标准不统一，引起群众盲目攀比，需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这与我们一些干部摆不正全局和局部、眼前和长远利益有关，也与我们的干部缺乏认真细致的工作作风有关。一个项目，从酝酿到立项，历时一年多还不能开工建设，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地区的服务环境优劣问题。因此我们的广大干部特别是镇办的干部要在关键时候跟得上、拿得下，跟得上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拿得下项目建设难题，真正做到在其位、谋其政，绝不能当一天和尚撞一天钟，消极对待。七是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额的统计上报问题。从 1-8 月份的数字来看，总体上反映了实际投资情况，但也还有些保守，还存在漏报和瞒报问题。下一步，请各镇办对投资情况作一下认真、全面、科学的统计，如实反映我们的实际投资情况。

四、努力形成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强大合力

事业是干出来的，成功是拼出来的。各项工作唯有埋头苦干，真抓实干，才能迎头赶上，实现跨越。各级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全区的中心工作，牢固树立以大干促大变、以落实促发展的思想，进一步加强领导，创优环境，狠抓落实，形成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的强大合力。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责任。各级各部门要把项目建设摆在突出位置，进一步强化重点项目领导挂包责任制，切实履行好指导、协调、调度职责，经常深入项目建设现场了解掌握情况，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环环紧扣，顺利推进。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亲历亲为，深入一线解决实际问题，既要勇于当指挥员，又要善于当战斗员，既能宏观指导，又能帮助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各镇办和部门之间、部门和部门之间要加强沟通联系，主动承担重点项目牵头、抓总的工作职责，团结协作，密切配合，把各自承担的任务落实好，把各个环节的工作衔接好，真正形成全力以赴服务项目建设的良好氛围。

二要提高服务质量，优化发展环境。优良的发展环境是吸引外来投资的关键因素，是项目顺利实施的必要条件，是一个地区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标志。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全局意识，把推进重点项目建设与发挥好部门职能有机结合起来，主动为重点项目建设搞好服务。要牢记“多服务、少伸手”的六字服务宗旨，多提供方便、少设置障碍，切实把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作为项目建设的“生命线”和“保障线”来抓，确保项目引得来、留得住、发展好。

三要加强督导调度，强化工作考核。要加强工作调度，各项目牵头单位要排出项目推进时间表，落实具体责任人，做到一周一调度，一周一分析，确保每周有每周的工作起色。要加强工作考核，本着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的原则，采取日常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对承担重点项目建设的镇办和部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部门评先树优和评价部门领导政绩的重要依据。确保通过强化工作考核，真正考出干劲，考出活力，考出各项事业发展的大好局面。

同志们，重点项目建设任务繁重而艰巨。全区上下一定要进一步强化效率意识、目标意识和责任意识，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更加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真抓实干，开拓创新，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努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带薪年休假的通知

周办字〔2008〕57号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工委、管委会，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党委、管委会，区委各部委，区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为规范全区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带薪年休假制度，根据国务院公布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514号)和人事部公布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人事部令第9号)及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区机关事业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职工所在单位应当保证职工享受年休假。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二、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工作人员工作年限满1年、满10年、满20年后，从下月起享受相应的年休假天数。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国家规定的探亲假、婚丧假、产假的假期，不计入年休假的假期。

三、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享受当年的年休假：

- （一）职工依法享受寒暑假，其休假天数多于年休假天数的；
- （二）职工请事假累计 20 天以上且单位按照规定不扣工资的；
- （三）累计工作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2 个月以上的；
- （四）累计工作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3 个月以上的；
- （五）累计工作满 20 年以上的职工，请病假累计 4 个月以上的。

工作人员已享受当年的年休假，年内又出现以上第（二）、（三）、（四）、（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不享受下一年的年休假。

四、单位根据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职工年休假。年休假在 1 个年度内可以集中安排，也可以分段安排，一般不跨年度安排。因特殊工作需要，所在单位不能在本年度安排其休年休假的，可以跨 1 个年度安排。

五、机关事业单位必须安排带薪年休假。各单位于文件下发之日一个月内将本单位工作人员休假计划报区人事局备案。从明年起，各单位需在每年的 3 月底以前将本单位工作人员休假计划报区人事局备案。

六、职工年休假制度关系到职工的切身利益，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维护职工休息休假权利，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各单位要根据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工作人员本人意愿，统筹安排，保证工作人员享受年休假，切实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

中共周村区委办公室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8 年 9 月 26 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59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各骨干企业：

鉴于周村区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充实质量兴区工作领导小组。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陈思林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孙航勇 周村质监分局局长

成 员：毕德学 区经贸局副局长
亓 涛 区科技局副局长
徐兆峰 区建设局副局长
梅永斌 区交通局副局长
马海军 区农业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卫生防疫站站长
王文君 区财政局总会计师
丁瑞文 区贸易局副局长
王世信 区畜牧局副局长
余 超 周村古商城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刘承锋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李兴华 区国税局副局长
姜黎明 周村地税分局副局长
姜尊儒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徐 强 区烟草专卖局副局长
法永臣 周村质监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周村质监分局，孙航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法永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城镇污水处理厂 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6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七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周村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对城镇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污水处理厂”）运行的监督和管理，提高运行效率，改善水环境质量，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监督和管理。

污水处理厂是指对城镇公共排水管网收集的污水进行集中处理的污水处理厂。

第三条 区环保部门负责污水处理厂运行的监督和管理。

区建设、水务等部门协助做好城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工作。

各镇政府协助做好本辖区内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区环保部门应定期对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记录在线监测设备每小时进出水水质、水量，以及每日用电量和污泥产生量等情况。

在线监测设备因故障停止使用期间，区环保部门对上述指标进行人工监测，每天至少在时间间隔均匀的情况下监测两次。

第五条 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应当达到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标准，并在进水口和出水口安装与环保部门联网的 COD 和氨氮在线监测设备及在线流量装置。污水处理厂应当建立严格的取样、检测和化验制度，按国家有关标准和操作规程对进出水的水质、水量和污泥进行检测，完善检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报表制度。

第六条 污水处理厂接纳排污企业的超标污水进行深度处理的，应当经区环保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接纳超标污水。污水处理厂接纳企业超标污水时，应当与排污企业签订污水委托处理合同，明确规定排污企业输入污水处理厂的水量和水质、处理费用等方面情况，并报区环保部门备案。

第七条 污水处理厂出现检修、维修、更换装备等可能影响处理水量和出水水质的情况时，提前向区环保部门写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污水处理厂每月第 2 个工作日前向区环保部门申报上个月运行记录表。

第八条 污水处理厂应当做好污泥的处理和处置工作，鼓励结合本地的实际对污泥进行综合利用，对不能进行综合利用的污泥，应当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处理，防止二次污染。

第九条 污水处理厂要加强对主要管理人员的培训，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实际操作人员应当经培训后上岗。

污水处理厂要规范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管理，建立和完善各种规章制度。应按照《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其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加强污水处理厂的设备管理、工艺管理和水质管理。

第十条 污水处理费的收取标准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由区财政部门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专项用于污水处理厂运行经费和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不

得挪用。

第十一条 按照奖罚分明的原则，对运行经费进行管理，以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提高满负荷运行率、提升处理效果，促进治污减排。

第十二条 每年初区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物价部门对污水处理厂当年运行成本进行核算，核算结果报区政府审批后，作为区财政部门拨付经费的依据。

第十三条 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进出水水质和处理达标率由区环保部门负责审核，并于每月第 10 个工作日前将上月污水处理厂运行核查表交区财政部门，作为拨付上月运行经费的依据。当月达标处理水量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当月达标处理水量（吨）= 当月累计的日达标排水量（吨）

日达标排水量（吨）=（当天累计处理水量（吨）/24）x 出水水质小时浓度达标次数

第十四条 区财政部门于每月第 15 个工作日前，根据区环保部门核定的污水处理厂每个月的达标处理水量，将上月经费拨付给污水处理厂。经费拨付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经费拨付额（元）= 达标处理水量（吨）x 单位拨付经费（元/吨）

第十五条 区环保部门会同区财政部门每年 1 月 20 日前对污水处理厂上年度运行情况进行考核，按下列规定对污水处理厂进行奖罚：

污水处理达标率≥95%，每提高一个百分点，按照全年累计处理水量，每吨水给予 0.01 元的奖励。

污水处理达标率 < 85%，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按照全年累计处理水量，每吨水给予 0.005 元的处罚。

污水处理达标率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污水处理达标率（%）= 全年累计达标处理水量（吨）/ 全年累计进水量（吨）x 100%

对污水处理厂上年度的奖励和处罚资金，平均分摊至每个月，随下年度每月运行经费一起拨付或扣减。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区环保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周村区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接收和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62 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

有关单位：

为理顺和规范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更好地完成我区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和服务管理任务，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周村区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和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耿玉河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朱德强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齐 勇 区民政局局长
于学民 区财政局局长
陈 志 区劳动保障局局长
成 员：王 涛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调研室副主任
袁 春 区武装部副部长
吕志学 区民政局副局长、双拥办主任
徐科学 区财政局副局长
刘桂清 区劳动保障局党委副书记、医保处主任
张保国 区国资局副局长、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辛玉明 区军休所所长
国卫兵 王村镇镇长
解勤生 萌水镇镇长
朱玉刚 南郊镇镇长
刘冀中 北郊镇镇长
田 磊 大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吴 波 丝绸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孝东 永安街街道办事处主任
解金章 青年路街道办事处主任
柏林成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城北路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吕志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辛玉明同志任副主任。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一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应对价格异常波动 工作预案的通知

周政办发[2008]63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驻周各行政事业单位：

《周村区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周村区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应对商品和服务价格异常波动，保持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异常波动监测预警制度》、《山东省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淄博市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应对价格异常波动，是指发生突发性事件、异常因素，导致市场价格出现异常波动，对经济正常运行和社会稳定可能带来影响或危害，政府各有关部门对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进行跟踪监测预警，并实施价格干预措施的活动。

第三条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范围内发生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异常波动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四条 价格异常波动分为一般价格异常波动和重大价格异常波动两个级别：

（一）一般价格异常波动，是指发生价格异常波动的商品和服务品种较少，波及范围不大，市场秩序出现混乱迹象，人们的购买心理发生明显变化，社会经济活动受到一定影响，如不加以控制有可能继续恶化的情形。

（二）重大价格异常波动，是指发生价格异常波动的商品和服务品种较多，波及范围较广，市场秩序开始混乱，人们产生恐慌心理，社会经济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情形。

第五条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即为价格异常波动：

（一）出现涨价流言并广泛传播，短时间内相关商品购买频率明显增加等市场异常波动征兆；

（二）短时间内主要消费品及服务价格出现重大异动现象；

- (三) 发生争购、抢购商品现象；
- (四)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月环比超过 1%或者同比累计三个月超过 4%。

第二章 工作原则和制度

第六条 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原则：

(一) 快速反应原则。发生价格异常波动时，必须第一时间做出反应，第一时间做出预警，第一时间报告区政府和区物价部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

(二) 综合调控原则。针对价格异常波动的不同情况，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舆论手段，调控市场，引导消费，平抑物价。

(三) 分级负责原则。当价格异常波动发生在区范围内时，主要由区政府统一领导，区物价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处置。

(四) 依法行政原则。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实施价格干预措施，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查处价格违法案件，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 部门联动原则。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价格异常波动处理责任制。区物价部门做好牵头和组织协调工作，宣传、公安、财政、工商、质监、粮食、服务业管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

第七条 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制度：

(一) 市场巡视制度。按照平时调查和紧急状态下密切监测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市场巡视制度，加强对市场舆情、供求、价格的巡视工作。紧急状态下，应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每天对市场进行巡查，密切监测市场情况，确保及时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并及时报告。

(二) 应急值班制度。发生一般价格异常波动时，区物价部门要确定专门值班人员，接受价格举报，密切监控市场价格；发生重大价格异常波动时，要实行 24 小时值班，对市场价格进行实时监控，接受价格举报。

(三) 监测预警报告制度。当市场发生第五条现象之一时，区物价部门要立即启动相应的监测预警报告制度，组织力量对市场价格进行跟踪监测，分析市场变化形势，判断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并及时向区政府和上级物价部门报告。

监测预警报告制度启动后，各报告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品种、范围和时间要求，全面、及时、准确上报。一般价格异常波动实行两天一报制度，重大价格异常波动实行一天一报制度，重大、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当国务院、省、市政府作出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决定后，价格监测机构应根据区政府的统一部署，安排专人每天对有关商品和服务价格实行定点监测分析报告。

(四) 价格干预措施特别审批和执行制度。本区发生价格异常波动且需要采取价格干预措施时，区物价部门要及时提请区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准。国务院、省、市政府决定

实施价格干预措施时，区物价部门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五）市场及价格监督检查制度。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发生后，物价检查机构要迅速组织力量，采取调查、提醒、告诫、检查等方式，对市场价格进行全面监管。各有关部门对囤积居奇、串通涨价、哄抬物价、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缺斤少两、变相涨价、拒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等严重干扰市场秩序的行为，要依法从重处罚；性质恶劣的，要通过新闻媒体公开曝光。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在区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周村区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

区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物价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区宣传、公安、财政、物价、粮食、经贸、贸易、工商、质监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区领导小组职责：

（一）负责认定并启动工作预案；

（二）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处置全区境内价格异常波动事件；

（三）制定突发价格异常波动事件处置的决策和应对措施，并指挥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实施本预案。

第九条 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物价部门，负责应对价格异常波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物价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组织和协调本区范围内发生的价格异常波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负责信息收集、核实、传递、通报，执行区领导小组的决策；根据市场价格形势，建议启动或终止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

（二）建立价格监测网络和预警体系，及时做好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事件的预测、分析，判断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认定价格异常波动的警情级别，提出预警和应对意见；

（三）研究提出价格干预措施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四）组织开展价格异常波动应对工作；

（五）组织开展本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

（六）对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进行督查和指导。

第十条 区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区宣传部门负责组织新闻媒体适时报道、发布突发价格异常波动事件信息，加强正面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二）区公安部门负责及时依法查处阻挠、破坏、抗拒价格监督检查引发的各类违法案件。

（三）区财政部门负责价格异常波动事件应急资金的筹集、调度，相关收费减免意见的审核，支持群众生活必需品及市场紧缺商品的生产、采购、储运，平抑市场物价，保障市场价格水平的相对稳定。

（四）区工商部门负责查处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和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督管

理，协助物价部门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依法实施物价部门提请吊销违法经营者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查处售假行为。

（五）区质监部门负责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协助物价部门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查处缺斤少两、变相涨价和制假行为。

（六）区粮食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粮食安全应急预案，重点做好监测、预测和分析粮油价格走势、市场状况，确保粮食供应和市场稳定。

（七）区贸易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流通企业组织好货源，切实保障市场价格异常波动事件中相关商品的供应，确保群众的生产、生活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 参与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的所有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披露市场价格波动情况，避免引起社会混乱。

第四章 工作措施

第十二条 应对一般价格异常波动工作措施：

（一）发现市场价格异常波动后，立即启动应对价格异常波动工作预案。各有关人员要迅速到位，掌握情况，分析判断市场价格形势，提出具体应对措施意见，及时报告区政府和上级物价部门。

（二）确定价格监控的品种、范围和监测频率，立即启动一般价格异常波动监测预警报告制度和值班制度。

（三）通过适当方式迅速发布有关公告，公布有关价格法律法规政策，重申对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通报政府即将采取的措施；提醒经营者加强自律，守法经营；告诫违法经营者立即停止并纠正价格违法行为，告知广大消费者保持冷静，不要盲目跟风，并举报违法经营者。

（四）迅速派出检查组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对确属价格违法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通过新闻媒体进行曝光，形成震慑警示的高压态势，防止价格异常波动扩大、蔓延；对尚未构成价格违法的，给予提醒、告诫，防止其跟风参与。

第十三条 出现重大价格异常波动后，除采取第十二条所述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一）立即启动重大价格波动监测预警报告制度和值班制度。

（二）提请区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准实施价格干预措施。

（三）及时提出扩大商品生产、促进商品流通、吞吐储备物资、实行财政补贴、收费减免等保障市场供应和稳定群众生活的措施意见，报请区政府批准后，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四）对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从重处罚、严厉打击。

第十四条 国务院、省、市政府决定实施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价格异常波动平抑后，要及时按程序解除价格干预措施。

第十六条 价格异常波动平抑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有关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修订和完善工作预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预案由区物价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 示范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08]6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八月七日

周村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强化全区食品安全工作，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市场秩序，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现根据“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食品安全政府负总责，按照“全程监管、源头治理”的工作思路，不断加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通过示范区创建活动，进一步深化我区食品安全工作，逐步建立健全我区食品安全长效机制，规范食品生产经营和监管行为，为建设“和谐周村”、“诚信周村”、“平安周村”提供食品安全保障。

二、任务目标

围绕区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加快建立条块结合、责任明确、制度健全、运转高效、协调联动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通过全区上下的共同努力，促进全区食品产业健康发展，食品安全水平明显提高，生产经营秩序根本好转，制售假冒伪劣和有毒有害食品的违法犯罪活动得到有效遏制，形成食品生产、流通与消费的良性循环，力争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品种检测和消费者满意度等指标走在全国前列。确保到 2008 年 12 月，实现以下控制指标：

（一）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完善，区、镇（街道）、村（居）三级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覆盖面达到 100%，对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各镇、街道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达到 100%。

工作要求：制定专门的《食品安全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和《考核细则》，年终对各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各镇、街道的食品安全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在各镇、街道建立人员到位、职责明确、活动经常的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在村（居）设立食品安全信息员，保证食品安全监管体系覆盖面达到 100%。

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人事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二）农业投入品使用得到有效规范，鲜活农、畜、水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0%以上。每个镇都有一个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

工作要求：开展农药、兽药及其它农业投入品专项检查，加大抽检力度，进一步规范区场秩序；农、畜、水产品违禁药物滥用和药物残留超标率得到有效控制，建立并落实农业投入品日常监管制度，确保农产品源头安全；在原有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的基础上，加大推广力度，帮促企业规范种植、养殖行为，指导企业获取相关证明材料。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畜牧局、区蔬菜局。

（三）生产加工行为得到有效规范，小作坊得到全面整治，生产的食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0%以上，生猪定点屠宰率达到 95%以上。

工作要求：开展无证照加工食品、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和违法使用禁用食品添加剂的专项检查，加大对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规范力度，开展小作坊专项清理活动，加强生猪屠宰执法管理，建立健全食品生产加工档案，落实日常监管制度，确保食品生产安全。

责任单位：周村质监分局、区贸易局。

（四）流通环节特别是农村集贸市场食品销售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检测手段有保障。90%以上的镇（街道）、80%以上村（居）建立“食品安全示范店”和“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食品连锁店，食品统一配送率达到 70%以上。

工作要求：大力推行农村食品连锁配送经营，积极开展“万村千乡区场工程”。建立起农村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假冒伪劣食品、超过保质期食品、“三无”食品得到有效治理，食品质量监督抽查制度运行成效明显，散装食品销售行为得到有效规范。

责任单位：周村工商分局、区贸易局、各镇、街道。

（五）农村餐饮店食品卫生抽检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学校食堂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达到 95%以上，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率达到 80%以上。

工作要求：餐饮店卫生许可规范，学校、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得到有效监管，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得到全面实施，农村集体聚餐备案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各镇、街道。

（六）各环节生产经营单位进货记录齐全，可追溯率达到 90%以上。

工作要求：帮促企业完善进货检查验收、购销台帐、质量管理等制度，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督促企业形成按制度办事的良好习惯。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卫生局、区贸易局、区畜牧局、区蔬菜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工商分局。

（七）食品安全检测资源得到有效整合，检测计划和信息发布实现统一。

工作要求：按照计划、任务、经费、资源、标准、结果、信息“七统一”模式，对现有检测资源进行整合，明确检测职能，制定全区统一的食品安全例行监测与监督检查计划，以达到理顺职责、整合资源、共享信息的目的，并逐步形成完整的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区农业局、区卫生局、区贸易局、区畜牧局、区蔬菜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工商分局。

（八）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稳步推进，生产加工、流通、餐饮消费、种植养殖各环节 70%以上的规模食品企业开展信用体系建设试点。

工作要求：按照《2006 年度全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意见》（周政办发[2006]46 号）要求，在全区 4 个行业，34 家食品企业进行试点，有关环节监管部门要加大帮促力度，帮助企业完善信用档案，统一信用信息发布，落实激励措施，逐步形成重合同、守信誉、依法经营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区卫生局、区贸易局、区畜牧局、区蔬菜局、周村质监分局、周村工商分局。

（九）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健全，应急网络覆盖面达 100%。

工作要求：建立完备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查、督办和责任追究制度明确。

责任单位：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十）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生动活泼，形式多样，公众对食品安全满意率达到 70%以上。

工作要求：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食品放心工程、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和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的重要意义、内容、措施，组织对管理相对人的教育培训，强化企业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不断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依法维权意识；媒体能积极、客观、及时报道食品安全情况。

责任单位：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三、方法步骤

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分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8 月 10 日—25 日）。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附件 1），做

好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的宣传发动和调研工作，排查不达标项目，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和配档表（附件 2），分解目标任务；召开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动员大会，部署落实工作任务；各相关部门根据创建任务制定各自的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阶段（8 月 26 日—11 月 30 日）。各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各自目标任务，抓住薄弱环节，进行重点突破，特别是对人民群众关注的食品安全热点难点问题集中整治，并认真做好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各项材料、图片等档案资料的整理工作，确保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各项指标全面达标。

（三）检查考核阶段（12 月 1 日—31 日）。12 月份为自查和迎接考核验收阶段，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有关人员，对照任务目标的各项内容，在全区范围内展开自查活动，进一步查缺补漏，完善资料，抓好整改，全力做好迎接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考评组对我区的督导检查。此项工作由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实施。

四、保障措施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为加强对创建工作的领导，区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负责人任副组长，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为创建工作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实施创建工作。

（二）加大投入，做好保障。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创建工作的投入力度，把创建工作做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确保创建任务的圆满完成。

（三）加强督导，形成机制。区政府督查室、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对创建工作落实情况、工作进展情况、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查，建立健全督导食品工作安全工作的长效机制。

（四）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大对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食品安全氛围，增强广大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

- 附件：1、周村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周村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配档表

附件 1：

周村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解翠红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景丽红 区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于宗杰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局长
成 员：姜尊儒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副局长
马海军 区农业局副局长
王国臣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卫生防疫站站长
王世信 区畜牧局副局长
丁瑞文 区贸易局副局长
张克文 区蔬菜局副局长
刘承峰 周村工商分局副局长
法永臣 周村质监分局纪检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由于宗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姜尊儒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周村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工作配档表

| | 时 间 | 目 标 及 要 求 | 责任单位 | 责任人 | 协办单位 |
|----------|----------------------------|---|---------------------------------|----------------|---------------|
| 制订创建工作方案 | 8 月 10 日 — 8 月 25 日 | 1、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申请。 2、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制定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 3、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4、召开创建工作动员大会。 5、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召开创建办公室成员单位会议，部署调度有关工作。 6、各成员单位成立创建工作班子。 7、各成员单位制订本单位实施方案，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食品安全委员会 各成员单位 | 各成员单位 主要负责人 | 各成员单位 |
| 组织实施 | 8 月 26 日 — 11 月 30 日 | 8、印发《周村区食品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办法》。 9、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织开展对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年度考核。 |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于宗杰 | 周村食品药品监管分局 |
| | | 10、农业投入品使用得到有效规范。 11、采取有力措施，保证鲜活农、水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12、指导各镇（办）开展农业标准化工作，确保每个镇街至少建成一个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 | 区农业局 区蔬菜局 | 李执孔 张明俊 |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 | | 13、规范农业投入品使用，保证鲜活农产品、林果、蔬菜等抽检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 | 区农业局 区蔬菜局 | 李执孔 张明俊 |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 | | 14、规范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的使用管理，保证鲜活畜产品抽检合格率达到 90% 以上。 | 区畜牧局 | 马明峰 |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 | | | | | |
|------|----------------------|---|-----------------------|----------|----------------------------|
| 组织实施 | 8月26日 — 11月30日 | <p>15、加强持证企业监管，确保食品加工行为得到有效规范。</p> <p>16、出台加强食品小作坊监管的文件并认真实施，保证小作坊运转规范。</p> <p>17、各食品生产企业进销货等记录齐全，可追溯率达到90%以上。</p> <p>18、保证本区企业生产的食品抽验合格率达到90%以上。</p> | 周村质监分局 | 孙航勇 |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各食品生产加工企业 |
| | | <p>19、加强生猪屠宰执法管理，生猪定点屠宰率达到95%以上。</p> <p>20、加快“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实施，90%以上镇街驻地和80%的行政村建立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连锁店万村，连锁店食品统一配送率达到70%以上。</p> | 区贸易局 | 张昊宇 |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各有关部门 |
| | | <p>21、出台加强食品流通环节监管文件，确保食品销售行为进一步规范。</p> <p>22、加快“食品安全示范店”建设。90%以上镇街驻地和80%以上的行政村建立“食品安全示范店”。</p> | 周村工商分局 | 展奎华 |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 | | <p>23、出台加强农村集市食品（含食用农产品）销售管理文件，进一步规范集市食品交易行为。</p> <p>24、深入开展“工商工作进社区（农村）”及“四制一创”活动，大型食品超市、批发市场主要食品质量检测有保障。</p> <p>25、各食品经营企业进货记录齐全，可追溯率达到90%以上。</p> | 周村工商分局 | 展奎华 |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各有关食品经营企业 |
| | | <p>26、加大餐饮企业和学校食堂管理，食品卫生检验合格率达到90%以上。</p> <p>27、深入推进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分级管理面达到95%以上。</p> <p>28、加强农村集体就餐的安全管理。</p> <p>29、各餐饮企业和学校食堂进货记录齐全，可追溯率达到90%以上。</p> | 区卫生局 | 牛东升 |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各有关餐饮企业 |
| | | <p>30、巩固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成果，进一步规范牵头部门和试点企业“两个档案”，完善信用管理机制，对全部信用体系建设企业实行信用分级管理。</p> |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部门、试点企业 |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 牵头部门 试点企业 |

| | | | | | |
|------|----------------------|--|---------------|-----------------|--------------------------|
| 组织实施 | 8月26日 — 11月30日 | 31、健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完善区、镇（办）、村居三级应急机制，应急网络覆盖面100%。 |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于宗杰 | 食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
| | | 32、做好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管理和师生的食品安全教育，配合有关部门整治学校周边饮食摊点。 | 区教体局 | 余中兴 | 周村公安分局 区卫生局 周村工商分局 |
| | | 33、对旅游景区内外的饮食摊点进行整治。 | 区旅游局 | 尚志胜 | 周村公安分局 区卫生局 周村工商分局 |
| | | 34、筹措保障创建工作所需资金 | 区财政局 | 于学民 | |
| | | 35、提出加快全区食品产业发展的规划意见，做好食品产业发展工作。 | 区发改局 区经贸局 | 王星 赵斌 | |
| | | 36、加大措施，加快农业标准化建设，年内实现每个镇街至少建成1个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目标。 37、配合区工商分局、区贸易局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店”和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连锁店建设，确保实现规定工作目标。 38、配合各试点牵头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 39、配合区质监分局、区贸易局开展小作坊整治和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 | 各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 | 各有关成员单位 |
| 调度督查 | 8月10日 — 12月31日 | 40、从10月起，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镇（办）、各有关部门创建工作情况实行一月一调度。 41、2008年11月，邀请区人大、政协对创建工作进行专题视察。 42、创建期间，邀请上级主管机关领导到我区检查指导工作。 | 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于宗杰 | 各成员单位 |
| 配套宣传 | 8月10日 — 12月31日 | 43、区内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宣传创建活动。 44、向社会各层面发放调查问卷，开展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活动。 |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于宗杰 孙德志 | 各成员单位 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
| 检查验收 | 12月 | 45、各成员单位开展创建工作自查。 46、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对各成员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做好迎接上级检查验收的准备。 |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 于宗杰 | 各成员单位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换发补发工作的紧急通知

周政办字[2008]6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全面贯彻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山东省实施〈土地承包法〉办法》，切实维护农民的土地承包权益，认真做好延长土地承包期30年的后续完善工作，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确保2008年底全面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工作，迎接省、市检查验收，现就进一步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土地延包政策。凡是尚未进行延包的，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延包；土地承包期不到30年的，一律延长至30年；承包土地没有落实到户的，要落实到户；未与农户签订承包合同的，要补签合同并将合同文书发放到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代存或扣押农户的土地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不符合法律规定或没有发放到户的，要通过这次集中治理换发补发到户。

二、坚决清理机动地超标和“两田制”。所留机动地超过集体经济组织耕地总面积5%限额的部分，要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分包到户；仍存在“两田制”问题的村要彻底纠正。尚未开展换发补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工作的村，要尽快开展入户核实工作，保证2008年底全面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工作。能够确地到户的村全部落实“五到户”，人多地少、难以实行分户经营的城郊农村要采取确权、确股等方式，把土地承包经营权落实到人。

三、加大力度确保全面完成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换发补发工作。截至目前，全区没有完成换发补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村共有36个。其中，北郊镇11个村，南郊镇3个村，萌山镇7个村，王村镇10个村，开发区5个村。各镇办要结合各村实际，一村一策，采取机关干部包村，领导干部包片，靠上抓，集中秋收前这段时间，严格按照程序核实农户土地承包面积，确权确地，把土地承包经营权落实到位。

四、切实稳定土地承包关系。在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的基础上，要核实好农户的土地承包面积，登记造册，建立档案，确保稳定土地承包关系。今后除对因重大自然灾害、国家征收和国家政策性移民等特殊情形而失去土地的农户，可以依照严格的法定程序，在承包期内的个别农户之间进行必要调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调整农户承包地，切实稳定土地承包关系。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上级文件要求，针对未完成换发补发经营权证村的具体情况，采取有效措施，进村入户，认真核实农户土地承包面积，并进行公示，同时，把农户承包土地情况输入微机，建立健全农户承包土地信息数据库，做到农户承包地块、

面积、基本农田、承包合同、经营权证书“五到户”，确保按时完成核实任务。区里将于11月上旬对各镇、街道进行工作检查和验收，迎接省、市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附：需按时完成换发补发经营权证村任务表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需按时完成换发补发经营权证村任务表

单位：个

| 单位 | 未完成村数 | 村名 |
|-------|-------|-----------------------------------|
| 合计 | 36 | |
| 北郊镇 | 11 | 前草、十里、小姜、南赵、张坊、圈头、固玄店、黑土、小七、丰乐、白寨 |
| 南郊镇 | 3 | 吴家、高塘、山子 |
| 萌水镇 | 7 | 新韩、前坡、后坡、北王、北池、吕家、扈家 |
| 王村镇 | 10 | 平楼、姚家、前坡、毛家、东道、郭家、和家、栾古、西铺、王村 |
| 城北路街道 | 5 | 新民、陈桥、北谢、石门、南闫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

周政办字[2008]62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近年来，我区个别镇、街道弃粮种树情况时有发生，有的甚至屡禁不止。按照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占用基本农田进行植树等行为的紧急通知》[国发明（2004）1号]文件精神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保障粮食生产，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我区作为粮食非主产区，每年需调入大量粮食，粮食缺口比较大，难以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因此，抓好基本农田保护，对保

障粮食生产安全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各级必须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严禁擅自改变基本农田用途，稳定基本农田面积，为保证粮食生产奠定基础。

二、认真做好基本农田的清理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所辖区域再作一次全面的拉网式排查，凡是已划入基本农田的地块，都要进行排查，摸清农户承包土地的种植情况，切实做好基本农田的清理。一是加强宣传教育，明确基本农田划定区域，树立标志牌，让广大群众增强保护基本农田的意识。二是搞好清查，摸清情况，禁止以调整种植结构为名和以雨季造林为名，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植树造林。三是制定措施，加大力度，限期清理基本农田内种植速生杨等林木，恢复土地原状，达到耕作条件，种植粮食作物，切实搞好粮食生产。

三、禁止改变基本农田的用途，确保粮食生产。基本农田是不可缺的稀缺资源。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房、建坟、挖砂、采矿、取土，或者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凡在基本农田上进行植树造林（包括种植速生丰产林）、挖塘养鱼及其他建设的，必须立即停止和改正。新增绿色造林、新建和扩建用材林基地均不得占用基本农田。

四、落实责任，搞好监督检查，建立基本农田保护长效机制。守住基本农田面积，就是守住全区人民生命线。周村国土资源局和区农业局、林业局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责任，搞好配合，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大监督检查的力度，采取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坚决制止各种侵占基本农田的违法行为，有效保护基本农田，切实保障粮食生产。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一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婴幼儿奶粉有关信息报告和通报 的紧急通知

周政办字[2008]68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妥善处理三鹿牌婴幼儿奶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国务院已启动I级应急响应。根据国家处理三鹿牌婴幼儿奶粉事件领导小组《关于三鹿牌奶粉重大安全事故信息报送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按照《国家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规定，现将报告和通

报问题奶粉各方面信息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部门与内容

（一）农业、畜牧部门：报告奶牛饲养基地原料奶监督检验信息，重点是检出含三聚氰胺的原料奶的基地名称、批次、数量以及其它原料奶不合格等有关情况；

（二）质监部门：报告奶粉生产企业监督检查信息，重点是检出含三聚氰胺的婴幼儿奶粉的企业与产品名称、批次、数量以及其它因素所致婴幼儿奶粉不合格情况，以及实施召回等有关情况；

（三）工商部门：报告对食品流通领域问题奶粉查处信息，包括问题奶粉的数量、撤柜、下架、处理等有关情况；

（四）卫生部门：报告婴幼儿患病情况，重点是因食用三鹿牌婴幼儿奶粉及其它含三聚氰胺的婴幼儿奶粉后，患病及死亡儿童人数等有关情况；

（五）其他职能部门：按照食品安全监管职能，及时报告职责分工内涉及婴幼儿奶粉监管的有关情况。

二、报告方式

（一）按照纵向和横向同时报告的原则，农业、卫生、畜牧、工商、质监等部门要认真填报《全区婴幼儿奶粉有关信息报告和通报表》（见附件），在逐级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的同时，要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要主动协调，收集、汇总相关信息，按规定时间上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二）报告内容要真实、客观。凡涉及含三聚氰胺奶粉产品检验检测数据、出口国家及数量、国内市场销售及召回情况等信息，要在《全区婴幼儿奶粉有关信息报告和通报表》上逐项详细填报。对于婴幼儿奶粉原料、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存在的问题，要进行原因分析。

（三）重要事件的信息要有跟踪调查结论并随时上报。

三、报告时限

实行每日零报告和随时报告相结合制度。区农业、卫生、畜牧、工商、质监等有关部门要在每日上午9时前向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前一日早8时至当日早8时的工作信息。重要信息随时（2小时内）传真报告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各部门上报的信息要由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能上报。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明确信息报告办理部门和具体负责人，按照重大食品安全应急预案的规定，做好信息报告工作，确保信息报告工作准确、全面、及时。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张华志

电话：6418218 传真：6419768

附：全区婴幼儿奶粉有关信息报告和通报表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全区婴幼儿奶粉有关信息报告和通报表

(前一日早 8 点至当日早 8 点)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 月 日

一、原料乳生产、售奶站专项检查情况

- 1、原料乳生产单位_____家，售奶站_____家
- 2、出动检查人数_____人次
- 3、检查原料乳生产单位_____家，售奶站_____家
- 4、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情况：

5、查处情况：

二、生产企业专项检查情况

- 1、奶粉企业生产企业名称：
- 2、出动检查人员_____人次
- 3、检查企业_____家，其中发现问题企业_____家
- 4、查处问题奶粉：

| 名称 | 生产数量 | 袋 | 公斤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应召回_____公斤，目前召回_____公斤（此项为累计数）

5、问题企业及产品查处情况：

三、市场专项检查情况

- 1、检查商场、超市_____家，检查集贸市场_____个
- 2、出动检查人数_____人次
- 3、市场查处问题奶粉：

| 名称 | 数量 | 袋 | 公斤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

4、目前按规定下架封存问题奶粉_____公斤（此项为累计数）

四、诊断治疗食用问题奶粉患病婴幼儿情况

解振、筛查患病婴幼儿_____人；

其中：临床诊断患儿_____人；出院或治愈_____人；死亡_____人。

五、其它报告事项

六、各有关部门召开会议、部署安排工作措施最新情况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火灾事故发生的紧急通知

周政办字[2008]6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各有关企业，驻周各行政企事业单位：

9月20日23时许，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东社区舞王俱乐部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造成43人死亡88人受伤。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火灾事故的发生，切实做好当前消防安全工作，现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认清形势，扎实做好火灾预防工作。深圳“9.20”火灾事故发生后，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张德江等领导同志作出批示要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措施，防范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当前，国庆节将至，人流、物流集中，极易发生火灾事故，消防安全形势严峻。对此，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务必引起高度重视，立即对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隐患进行一次全面排查，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意见和措施，并指定专人在最短时间内彻底整改。各镇（办）、各部门、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承担起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做到亲自部署、亲临一线，保证发现的问题能够得到及时解决。各公众聚集场所要强化自检自查，全面消除火灾隐患，并落实值班值宿、昼夜巡查制度，确保将隐患苗头消灭在萌芽之中。各部门之间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火灾预防工作。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请把火灾隐患排查情况于9月30日前报周村消防大队。

二、切实加强火灾隐患的源头控制。凡是属于50间客房以上的旅馆，就餐人数200人以上的餐饮场所，营业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洗浴场所及歌舞娱乐场所，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必须办理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后方可开业或营业，未办理或办理不合格的一律不准开业或营业。对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项目，有关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依法审批。对不符合城镇消防安全布局的建设项目，规划部门不得核发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建设项目图纸设计、审查阶段，严格执行消防设计规范，对建筑工程消防设计未经消防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格的，建设部门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房管部门不得核发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对按照国家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资料中没有消防验收合格文件的，房管部门不得颁发房屋权属证书；对消防安全条件未获得消防部门审查通过，拟开办的学校、养老院、医疗机构及文化、体育等公共场所，教体、民政、卫生、文化等部门不得批准；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消防部门撤销消防审批许可的，有关部门要依法撤销相关批准文件。9月30日前，全区凡是属于50间客房以上的旅馆，就餐人数200人以上的餐饮场所，营业面积200平方米以上的洗浴场所及歌舞娱乐场所，营业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商场，必须将所有的建筑工程消防审核、验收意见书，内部装修消防审核、验收意见书，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的复印件报消防大队进行统一审查。逾期不报，视其未取得任何消防行政许可材料。

三、继续深入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发生。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汲取深圳“9.20”火灾事故教训，结合国庆节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的特点和需要，进一步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全力排查整治火灾隐患。一是继续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要进一步推动社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开展消防安全自查整改。要以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场所以及党政首脑机关，重大活动、庆祝场所，旅游景点，金融、通讯、广播、电视等要害部门，水、电、燃气等公用设施单位和重要公共建筑等要害部位为重点，对上述场所的疏散通道、疏散楼梯、安全出口的管理情况，建筑消防设施、消防器材的维护管理情况，防雷、防静电设施的完好情况，用火、用电、用气、用油防火安全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以及初起火灾的扑救和人员疏散的预案与演练情况等，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全力排查整治火灾隐患。二是进一步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凡未经审批擅自使用可燃材料分隔或装饰装修的，要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坚决责令停产停业；凡存在占用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的，必须立即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要实施当场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对疏散条件差，特别是仅有一个楼梯的，要增加救生绳等辅助疏散逃生设施。严禁在窗口设置铁栅栏，已设置的必须限期拆除；凡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材，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火灾事故应急照明装置的，要限期配备、设置到位；凡在公众聚集场所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凡公众聚集场所自动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经检查发现不能立即整改的，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改。三是严肃火灾原因调查和责任追究。对发生的火灾，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门要迅速组织事故调查，及时查明火灾原因，分清责任，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追究事故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同时，要严格落实过错责任倒查，对因消防监督不到位、工作不负责任、监督措施不落实以及不作为、乱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严肃追究监督执法人员的责任，决不姑息迁就。

四、要采取多种形式，强化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切实提高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公安机关和消防部门要积极通过组织民警及消防官兵深入社会单位广泛发放消防宣传材

料、消防站全天候开放、设立动态消防宣传街、开展消防巡查服务、开展消防志愿宣传、开展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三个能力”的培训和灭火救援演练等一系列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活动，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努力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同时，要积极主动占领消防宣传制高点，加强与主流媒体的协调联系，加大宣传工作力度，提高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当前美国白蛾 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

周政办字[2008]7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萌山风景旅游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今年美国白蛾进入第三代以来，我区大面积爆发成灾，北部部分村危害程度已十分严重，出现了整株树木被吃光树叶的现象。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美国白蛾防控工作，特作紧急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进一步做好当前美国白蛾防控工作

当前，我区美国白蛾防治已到了十万火急的时刻，部分美国白蛾已开始下树，10天以后美国白蛾将进入下树入地的化蛹盛期，这是全年防虫的最关键时刻，防控措施到位事半功倍，防控措施不到位事倍功半。如果防控不到位，明年防虫工作将处于更大的被动，将出现十分严重的景象。因此，各级各部门要破除五种思想：一是破除树木已基本停止生长，治与不治一个样的思想；二是破除正值三秋大忙时刻，先忙三秋后防虫的思想；三是破除美国白蛾不可防不可治的思想；四是破除部分群众厌治的思想；五是破除等靠要的思想。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树立守土有责的思想，做到认识要再提高，措施要再强化，工作要再深入，全力做好当前美国白蛾的防治工作。

二、落实责任，迅速掀起防虫工作的高潮

今年年初，政府办公室下发了《关于做好2008年美国白蛾防治工作的通知》，已对责任作了明确的划分，要继续按照责任划分抓好落实，总的要求是林业局抓农村，园林局抓城区，镇、街道抓好属地管理，属地内政府直接管理的道路、游园等林地要首先管好，同时要组织好属地内的企事业单位、村居、群众做好防虫工作。教育、卫生、水利等有下属单位和属地防虫任务的部门，要立即落实防虫责任和任务。企业、村居要按照

“谁所有谁防治”的原则做好防虫工作。要突出解决大型机械缺乏问题，镇、街道在配备足量机械的同时，按照政府出一块、群众投一块的办法，鼓励村居和企业购置机械。总的要求是不留一个死角，在10月10日前对全区所有发生疫情的林地至少普打一遍药，为明年的防虫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三、加强领导，确保美国白蛾防控工作取得实效

各级各部门要把美国白蛾的防控工作作为当前的中心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靠上抓，充分发挥好组织、指挥、调度作用，村居干部要组织群众积极参加防治。镇、街道要成立督导组，深入基层，督促和指导辖区各村居、企事业单位防治措施的落实。要确保财力投入到位，确保购买机械资金和农药资金到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部门要积极参与，主动与林业、园林部门一道做好电视、报纸、广播等主媒体渠道的当前防虫工作的宣传，同时要通过会议、宣传栏、明白纸等多种渠道加大宣传发动力度，在全社会造就一种良好防虫氛围。真正做到领导到位、督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措施到位，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七日